

附錄一 集會遊行法條文

法規名稱：[集會遊行法](#)（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第 4 條](#) 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第 5 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第 6 條](#)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二 國際機場、港口。

三 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四 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第 7 條](#)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 8 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 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二 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三 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

者，以室外集會論。

第 9 條 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六日前申請之限制：

- 一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糾察員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 集會、遊行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 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 預定參加人數。
- 五 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前項第一款代理人，應檢具代理同意書；第三款集會處所，應檢具處所之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文件；遊行，應檢具詳細路線圖。

第 10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

- 一 未滿二十歲者。
- 二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 11 條 申請室外集會、遊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應予許可：

-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十條規定者。
- 二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三 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 四 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五 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
- 六 申請不合第九條規定者。

第 12 條 室外集會、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主管機關未在前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負責人者，視為許可。

第 13 條 室外集會、遊行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 目的及起訖時間。
- 三 集會處所或遊行之路線及集合、解散地點。
- 四 參加人數。
- 五 車輛、物品之名稱、數量。
- 六 糾察員人數及其姓名。
- 七 限制事項。
- 八 許可機關及年月日。

室外集會、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 14 條 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遊行時，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

- 一 關於維護重要地區、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
- 二 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
- 三 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
- 四 關於維持機關、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
- 五 關於集會、遊行之人數、時間、處所、路線事項。
- 六 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

第 15 條 室外集會、遊行經許可後，因天然災變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或集會、遊行安全之緊急必要，得廢止許可或變更原許可之時間、處所、路線或限制事項。其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廢止許可。

前項之撤銷、廢止或變更，應於集會、遊行前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負責人；集會、遊行時，亦同。

第 16 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二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檢送。

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二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但第十二條第二項情形，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十二小時內決定，並通知負責人。

[第 17 條](#) 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復，不影響原通知之效力。

[第 18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應於集會、遊行時親自在場主持，維持秩序；其集會處所、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並應負責清理。

[第 19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因故不能親自在場主持或維持秩序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之權責與負責人同。

[第 20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得指定糾察員協助維持秩序。

前項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21 條](#) 集會、遊行之參加人，應服從負責人或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害集會遊行之人，負責人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第 22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宣布中止或結束集會、遊行時，參加人應即解散。宣告中止或結束後之行爲，應由行爲人負責。但參加人未解散者，負責人應負疏導勸離之責。

[第 23 條](#) 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及參加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 24 條](#) 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

主管機關依負責人之請求，應到場疏導交通及維持秩序。

[第 25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主管機關得予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

- 一 應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未經許可或其許可經撤銷、廢止而擅自舉行者。
- 二 經許可之集會、遊行而有違反許可事項、許可限制事項者。
- 三 利用第八條第一項各款集會、遊行，而有違反法令之行爲者。
- 四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爲者。

前項制止、命令解散，該管主管機關得強制為之。

[第 26 條](#)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27 條](#) 經許可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者，處集會、遊行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主持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集會遊行負責人未盡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責，致集會遊行繼續進行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 條](#) 集會、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 30 條](#) 集會、遊行時，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侮辱、誹謗公署、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 31 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32 條](#) 集會、遊行時，糾察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負責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行為人基於自己意思之行為而引起損害者，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 33 條](#) 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扣留並依法處理。

[第 3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3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紅衫軍大事紀

2006/8/11

施明德決定發起一人百元「百萬人倒扁行動」，他說只要到達百萬人參與，就要發動群眾在總統府前靜坐。他也向陳水扁喊話說：「我一旦決定要坐下去，不是你倒，就是我亡」

2006/8/12

施明德早上十點於二二八公園召開「百萬人民倒扁運動」記者會。

2006/9/1

反貪腐運動總部開始舉辦靜坐試坐活動。

2006/9/9

倒扁貪腐第一天活動揭幕，數十萬人參與，兩次繞行納斯卡線。倒扁靜坐首日，即嚴格貫徹「不歡迎任何旗幟」行動綱領，帶國旗的群眾，公職宣傳車皆被制止

2006/9/11

倒扁靜坐進入第三天，也是第一個上班日，府院黨幕僚昨日潛入現場貼近觀察後，部分人士悲觀地認為，在自發性群眾大量湧現，退休人士、家庭主婦成為上班日靜坐主力部隊，短期內看來很難善了。

2006/9/15

9/15 倒扁螢光圍城遊行總指揮施明德，在晚間九時三十分抵達遊行終點台北火車站後，於十時三十分上台發表演說，他說百萬人的聲音就是代表上帝的聲音，說完下跪感謝參加的民眾。施明德指出這次活動是台灣人民勝利，上天賜給台灣可愛的人民，人民的力量不只會推倒貪腐者，還可以捍衛和平、主權、民主和自由。

今晚的遊行由於聚集的群眾比預期的更多，因此提早一小時於晚間六點就開始，九點電視新聞報導，傳來突破百萬人的消息。台北捷運公司統計至晚間九時，全系統總運量破一四六萬人次。

2006/9/21

數萬民反貪倒扁的紅衫軍今天凌晨零時，在總指揮施明德率領下，以靜默散步、揮舞倒扁手勢的方式重返凱達格蘭大道，施明德高喊「我們會繼續戰鬥下去」。數萬民眾全程靜默的氣勢，震撼了嚴陣以待的鎮暴部隊。

2006/9/24

反貪腐倒扁總部要「慶祝」民進黨生日快樂！總部宣布，凡是有扁帽、扁娃、扁包等覺得可恥的人，請捐出來，總部會把這些阿扁產品，寄還給民進黨，幫民進黨「慶生」。

2006/9/26

由民進黨六年級黨工組成的「綠六組」發表公開聲明，要求陳水總統和夫人吳淑珍只要被起訴，民進黨應啓動罷免或彈劾程序要總統下台。

2006/9/29

反貪腐倒扁總部發起的「遍地和平開花」，下午在總指揮施明德帶領下，正式從台北車站出發，首站將開晚新竹市孔廟展開靜坐活動。長達八天的「遍地和平開花」活動。儘管諸多南部由民進黨執政的縣市，不允許反貪腐倒扁活動申請的集會遊行，但倒扁總部依然按既定行程於今天下午三時開始在台北車站集結，四時正式出發。

2006/10/2

施明德率領的倒扁車隊傍晚進入台南縣後，警方以避免倒扁與挺扁人馬衝爲由，圍堵台一線，下令車隊改道迴避縣府前民治路，倒扁人員就地靜坐抗議。

2006/10/4

倒扁總部試演「快閃倒扁」行動，全程不到十分鐘，警方根本來不及阻止，總部呼籲更多群眾在今天上午十一點四十五分，同時出現在所有捷運站的一號出口，高喊「阿扁下台」，十五分鐘之後快閃離開。

2006/10/5

施明德對於七天以來，群眾的表現，相當滿意。雖然沿途遊覽車受到不少攻擊，

但這些情緒發洩，都可接受，因為比以前的抗爭，溫和太多了，且反制群眾，和支持活動的人相比，還是不成比例。

2006/10/7

反貪腐總部下達「天下圍攻」動員令，10月10日上午九時，在台北市東、西、南、北四個定點集結。

2006/10/10

中華民國度過一個難堪的九十五歲生日。在倒扁總部發動「天下圍攻」的壓力下，當陳水扁總統十時二十分開始致詞時，國親立委立即拿出「阿扁下台」的紅布條，民進黨立委及安全人員立即上前制止，國慶大典爆發史無前例的全武行。

2006/10/10

反貪腐總部雙十節「天下圍攻」臨時改變包圍總統府和官邸計畫，轉為朝東區繞行。紅潮綿延數公里，人氣越來越驚人，幾乎佔滿半個忠孝東路，台北市交通為之打結；但紅衫軍自動和交警配合，挪出車道禮讓人車通行，一路秩序良好。雙十圍攻至隔日凌晨四點，警方正式展開驅離盤踞在台北火車站站前忠孝西路的倒扁民眾。

2006/10/12

在凱道後續路權遭撤銷後，反貪倒扁總部昨晚作出重大宣示，呼籲紅衫軍即日起回家休息，台北車前僅留施明德及幹部持續靜坐，讓台灣社會休息一段時間，直到陳瑞仁檢察官對國務機要費案提出起訴書後，才是下一個大規模動員紅衫的起動點。

2006/11/3

高檢署查黑中心檢察官陳瑞仁以貪瀆、偽造文書等罪正式起訴吳淑珍、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人。陳水扁總統為共同正犯。數千名紅衫軍在施明德總指揮率領下，進逼總統府，至凌晨五時遭首都市長，同時也是反對黨主席的馬英九下令強行驅離。施明德拒絕上警備車，堅持步行走回台北車站廣場。

2006.11/29

反貪腐倒扁總部紅衫軍之家成立，除堅持陳水扁下台長期抗爭之外，推動新公民運動的九九憲章連署，正式展開。

附錄三 訪談題綱

訪談題綱（決策人員）

- 一、您之前是否處理過類似規模之群眾活動？您處理群眾活動的能力如何養成？
- 二、您在處理群眾活動上，領導與決策建立之依據為何？過去的處理經驗是否可類推使用？
- 三、您覺得處理本案最大的壓力來源為何？壓力是否影響您的決策或執行？
- 四、您的政治理念是否影響會您的決策或執行？
- 五、您如何快速掌握危機狀況並引導（教育）您的部屬進入狀況？依您所見是否落實？
- 六、您認為處理群眾活動時，不同階級員警應具備那些能力？而貴分局同仁是否均有這些能力？
- 七、貴分局在處理本案的處理機制為何？
- 八、貴分局在處理本案時會要求執勤人員應遵守那些規範，是否有給予彈性的授權空間？
- 九、貴分局在處理紅衫軍活動後，您認為處理群眾事件的能力是否增加，有何激勵與學習作為？
- 十、貴分局處理本案時與平常的士氣狀況、勤務狀況及治安狀況比較？
- 十一、若群眾活動已達失序或非法狀況，您認為採取何種作為較恰當？
- 十二、依本案經驗，您認為群眾活動成功處理之要素（或應加強之處）為何？在處理完我國歷來規模最大、歷時最長之群眾活動，您有何感想？對紅衫軍之整體評價為何？
- 十三、您如何於紅衫軍倒扁活動時掌握與媒體之關係？媒體之報導依您所見是曾屬實？

訪談題綱（重要業務幕僚人員）

- 一、請簡述您在處理紅衫軍行動上之角色與經驗？
- 二、貴分局在本案的危機管理策略（即群眾活動處置策略腹案）是如何擬定？
- 三、貴分局於本案危機管理策略（即群眾活動所擬定管理策略）之構想為何？
- 四、貴分局如將策略貫徹至執行層？依您所見，是否貫徹？有或無，請敘述您覺得的原因？
- 五、您覺得扮演此一專案幕僚工作，應具備那些能力，您的單位如何運作？是否已足？
- 六、貴分局在處理本案時各單位聯繫管道是否暢通？
- 七、執行本案時決策人員（指揮官）對您的授權幅度為何？您於規劃策略時有無對執行警官、警員訂出基本規範？
- 八、事後有無進行專案檢討或個案分析？
- 九、本案在實際執行與原先在管理策略(計畫)擬訂時是否產生落差？原因為何？
- 十、依您之見，您覺得友軍（支援警力）處理群眾活動之能力是否已足？如何調配運用？
- 十一、請略述您執行本專案的寶貴經驗？

訪談題綱（執行階層警官及警員）

- 一、請簡述您的工作、資歷與您參與執行紅衫軍勤務之狀況？
- 二、您過去（於中正一分局服務前）是否有群眾活動的處理經驗？您如何快速進入狀況（或將運用過去經驗運行於本次執勤上）？您執勤時是否感受到壓力？壓力源為何？是否影響勤務？
- 三、貴分局透過何種方式將上級之決策、計畫與您需瞭解之執勤技巧讓您瞭解？經過此一方式是否讓您具備達成任務需求的資訊或技巧？
- 四、貴單位工作士氣較平常而言較高或較低，您認為原因為何？
- 五、在貴單位內長官與部屬之關係？長官所想的與您實際執行時是否有落差？是否有足夠的管道反應同仁的意見？
- 六、依您看法，貴單位同仁較其他單位有更好的群眾事件處理能力？您認為一個站在第一線處理群眾事件的員警必需具備那些能力？依您所知、所見，貴單位是否所有人員均具備相關能力？
- 七、於您執勤時，長官給予你們那些規範或授權？所給予之規範或授權您認為是否適當？
- 八、依您所見，所知，貴單位同仁平時或事後是否有討論相關話題，是否產生共識或彼此經驗分享？
- 九、請略述您執行本專案的寶貴經驗？並簡述對紅衫軍的評價與看法？
- 十、在處理本案後，您覺得您處理群眾事件之能力是否更為增加？貴單位有何激勵作為？

附錄四 訪談紀錄

受訪人員編號：P1

一、您之前是否處理過類似規模之群眾活動？您處理群眾活動的能力如何養成？

個人從警以來，曾多次處理聚眾活動。民國 70 年擔任刑事組長時期，曾處理黨外代表施性忠之案件；民國 78 年擔任南投中興分局長時，亦曾處理「520 抗爭」活動，至 2004 年於北市內湖分局長任內，亦有支援中正一分局之經驗。

但經驗決不是唯一的條件，經驗可以增加下次遇到類似狀況時判斷的參考，但因群眾有不同的屬性、不同的背景，不可一味僅依經驗下定決策，否則將易導致失敗。

起初必須先了解此聚眾活動之背景，對於決策時才能事半功倍。以紅衫軍為例，因為社會上對政府的不滿長期累積，蓄積了龐大的能量，加上「反貪腐」的口號抓緊議題，讓不分藍綠的群眾獲得號召。警察對於此一團體接觸時應加以分析其訴求，「和平理性」、「反貪腐」為普世價值，本分局在保障合法之前提下，自然予以支持並協助。但該活動因為愈來愈後來逐漸產生質變，警察依法行政，但「法無定法」，原本給予群眾保障之法律，但其行為違法下已必須成為取締他們的依據。

二、您在處理群眾活動上，領導與決策建立之依據為何？過去的處理經驗是否可類推使用？

我個人認為聚眾活動之處理，警察的角色是爹不疼、娘不愛，經常是左右為難，在夾縫中求生存。為維持社會秩序及讓所有政黨、媒體、人民信服，只有遵守法律、嚴正執法一途。我常以「始終如一」來和自己和所有同仁一起勉勵：一個原則（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一個立場（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嚴正執法）、一貫作法（自己沒有獨特風格、也沒有不平凡的本事，要和同仁一起工作、一起規劃、一起執行、一起承擔責任，最後一起分享喜悅）。

聚眾活動起初幾乎都是合法的，但隨著參與人數的增加及時間延長與發酵，常造成質變或量變。警方對質變、量變之情況依「集會遊行法」規定舉牌命令解散，即是讓該聚眾活動由合法轉為非法，進而可廢止其集會遊行許可或依法辦理。

三、您覺得處理本案最大的壓力來源為何？壓力是否影響您的決策或執行？

長官、媒體、群眾、民代、組織內部這些都是警方壓力的來源，而且工作本身的壓

力也極大。所以我認為好的幹部除了好的 IQ、EQ 外，更要加上 AQ（逆境商數）。

馬市長曾經說過：「集會遊行是人民的權利，不是政府的恩典」。所以人民在依法申請集會的情況下，警方不能預設（可能發生衝突或違法）立場而不予同意。但警察對於「依法行政」原則一定要堅持，若長官有不同意見，先站在長官的立場思考其決策思維，評估可行性，若顯有窒礙，應透過管道加以溝通、說服（直接不行可採迂迴的）。

以核准 9 月 9 日凱道 24 小時靜坐為例，內政部和警政署要求勿開先例，但馬市長則認為「集會遊行法」未規範集會遊行時間，認為應予同意。本分局草擬說帖認為影響交通、治安、環境及市民生活甚鉅，且警力難以負荷，希望不予同意 24 小時活動。在折衝之下，市長雖仍認為應予同意申請，但亦動員全市政府相關局處之力量協助執行，後續政治爭擾、媒體焦點則較少放在警方身上。

四、您的政治理念是否影響會您的決策或執行？

我個人的政治理念不會影響我的決策和執行，我也同樣要求我的同仁，所以才會以「始終如一」和同仁共勉。警察夾於不同上級機關之中，故除了依法之外，別無選擇。

在執行技巧上，我個人認為必須在雙方或多方的壓力下找到 balance，而這也是需要掌握「時機」，冷靜的觀察群眾的行為，該下手的時候就下手。在集會遊行申請之初，明確與申請者說明遊戲規則，首先違反規則的不論是警方或是群眾就輸了，如聚眾活動行為已經質變，警方必須蒐集證據廢止其申請。例如紅衫軍後期申請於台北火車站集會，已將台北市的門面弄得髒亂不堪，廢止其繼續集會申請，亦須從設目標，引導、溝通等方式逐漸進行。

五、您如何快速掌握危機狀況並引導（教育）您的部屬進入狀況？您所見是否落實？

在綜合考量預警情資、危安狀況、抗爭團體屬性、警力動員能量、任務目標、交通動況等因素後，我會率同相關幹部現地勘查，務實研擬具體方案。過去執勤的成功經驗不一定適用於下一次，但從原理原則去類推、鼓勵各同仁及業務組提供意見或模擬狀況提案，預先草擬處置方式等，除能有效激發同仁創意與避免執著於過去的經驗造成執行上的盲點。

本分局對於相關狀況將會召開協調會議（由各業務組參加），並依實際狀況預擬應變計畫（如督察組之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警力部署計畫、特定對象保護等；保防組對情報蒐集計畫、溝通疏導約制計畫、三度空間監控計畫；交通組之交通疏導管制計畫；行政組之

後勤支援及指揮通信計畫等)。各項計畫作為確定後，分別實施指揮官勤教、分區勤教、情蒐監控勤教、蒐證人員勤教、聯合勤教等，各分工勤教是對執勤人員工作詳細交付，著重執勤技巧與要求，聯合勤教則由指揮官主持，所有人員參加，重點在任務提示及介面連結。

大規模的聚眾活動，光靠中正一分局的警力是不足夠的，必須事先向警政署提出支援警力申請。但支援警力素質良莠不齊向來是我們執勤上的一大困擾，過去更曾發生無法指揮支援警力執行驅離命令，險些導致任務失敗。所以我們向警政署提出我們的需求（支援警力命令貫徹），警政署也全力滿足我們。例如保警至少應派副大隊長、縣（市）警察局至少應派保安隊長、北市警局其他分局至少應派警備隊長之中、高階幹部擔任帶隊官，並指派專責對督導人員（督察員以上）負責支援警力之督導。在他們一來就規定好，命令的貫徹上更能落實。

六、您認為處理群眾活動時，不同階級員警應具備那些能力？而貴分局同仁是否均有這些能力？

本分局一年需處理大大小小相當多場次的聚眾活動，同仁的執行能力已十分嫻熟，各地支援之警力難免經驗上較為不足，但我們亦瞭解支援警力只是協助、配合的角色。

大型聚眾活動，動輒需數千名以上警力，我國目前之警力採散在制，警力來自不同的警察單位，指揮系統也不若軍隊一個口令一個動作，雖然本分局儘可能達到完善勤務規範，但我們有訂出一些原則要求幹部注意：如要求幹部要有高度耐心，壓抑住怨氣與火氣；要求支援單位派高一層領導幹部及督導人員到場指揮並保持聯繫；制訂指揮通訊諸元表，互派連絡官；指揮官除攜帶無線電外，應攜帶二具不同系統之行動電話；指揮調度支援警力須透過連絡官轉達帶隊官，且口令明確；忍辱負重彼此照應，互相支援發揮團隊力量；警力適當地輪替休息，警力輪替責由個分區指揮官訂定換班輪替計畫等。

七、貴分局在處理本案的處理機制為何？

中正一分局需要處理的聚眾活動很多，所以建立了很完整的 SOP，我們強調處理此類活動打的是團體戰不是個人戰。除了 SOP 外，我們亦重視經驗的傳承，彈性的思維。過去的分局長已奠下良好基礎，只是我要求分工更細。在平時，我們的分工作即非常精細，一有聚眾活動，相關業務的單位即依標準作業程序將所有應負責事項齊備，如以行政組辦理後勤支援工作為例，所有後勤工作諸如勤務人員裝備、飲食、茶水、休息場所、流動廁所……，都要事先規劃，以分區、小區為單位，預先統計、規劃、準備，並由該

組指派專人分路線於最短時間內分送完畢。

此外，分工重要、合作更重要。如某人向分局申請集會遊行時，除由業務單位督察組派員接待受理外，同時，保防組、交通組即主動介入，讓申請民眾覺得我們是在幫忙而非干涉，保防組同時已可著手蒐集相關情資（如負責人、人數、車輛、活動內容、活動範圍）預先擬議處置腹案。警方可以服務、指導、強制等方式達成行政目的，對於各項集會遊行申請，我們以服務優先（主動提供服務與協助如告知集會遊行相關法規、提供他人辦理集會遊行成功經驗、規畫群眾下車點、停車點及行進路線，指導他們將集會遊行做好）。

八、貴分局在處理本案時會要求執勤人員應遵守那些規範，是否有給予彈性的授權空間？

同上述始終如一之說明。

九、貴分局在處理紅衫軍活動後，您認為處理群眾事件的能力是否增加，有何激勵與學習作為？

身為警察幹部，必須了解上級無法滿足你的所有需求，即便已動員所有能量，各項勤務裝備的不足亦難以避免。指揮官就必須在人力、物力「有限的狀況」下讓他們發揮最大的功能。我的做法是找出困難，全力克服，逐步解決。此外，指揮官要當一個「問題」製造者，把問題丟給同仁（激發他們的創意與想像力），有時將帶來意想不到的成果，例如，制式的警告牌十分占空間，難以收至巡邏車內，本分局同仁就設計出可折疊式的；制式的擴音器材太龐大，運送、使用不便，本分局同仁就建議參考可購置群眾所使用的麥克風，效果亦頗佳。

十、貴分局處理本案時與平時的士氣狀況、勤務狀況及治安狀況比較？

起初核定 24 小時集會後，由於充滿了不確定性，即使幹部也無法確定紅衫軍行動何時落幕，也因此一不確定性，會使同仁產生倦怠感，進而影響工作、影響士氣，造成危機。我個人深覺指揮官不可以讓同仁看不到未來，於是乎採取一連串的勤務與激勵方式，如將原本凱道週邊 6 個分區（分別由該分局 5 個派出所及警衛隊負責）現場狀況及人數逐漸合併為 3 個分區，原本 6 個單位只需有 3 個單位繼續執勤，另 3 個單位可以進行替換，讓執勤同仁的休息時間故定；另各派出所負責執行勤務者，均由各派出所所長從中

挑選出工作能力較佳、經驗較豐富人員擔任，其餘人員繼續負責共同勤務，專案人員責由所長（副所長）親自帶班、勤教，如此每次執勤人員均相同（可替換班），避免因不同勤務人員銜接執勤產生問題。

此外，我要求督導人員發現具體事蹟（如逮捕現行犯），不待同仁報告，即時簽報獎勵，讓執勤同仁感受到分局的關心，警察局（或警政署）的專案敘獎我也是要求獎由下起，讓最出力的人員得到應有之獎勵。勤務告一段落，我會請這些專案同仁吃個飯，除溝通意見，並表達我個人的感謝。這些做法施行後，同仁之工作士氣（承諾與績效）亦能隨之提升。

我認為面對不明確狀況時，幹部決定一切，若未有良好的規畫，極有可能導致任務失敗，並使組織面臨重大危機。

十一、若群眾活動已達失序或非法狀況，您認為採取何種作為較恰當？

警察依法行政，但「法無定法」，原本給予群眾保障之法律，但其行為違法下已必須成為取締他們的依據。

十二、依本案經驗，您認為群眾活動成功處理之要素（或應加強之處）為何？在處理完我國歷來規模最大、歷時最長之群眾活動，您有何感想？對紅衫軍之整體評價為何？

個人認為處理聚眾活動（包含本次紅衫軍倒扁行動）最重要的就是掌握「時機」，當機立斷立即處理，並落實各項法定程序。我們對於群眾大都是以勸導為主，勸到最後沒有辦法，且其行為已明顯違反集會遊行法規定經舉牌制止無效時，在評估群眾人數最少、影響最小且最有效果之情況下，才會實施驅離。

十三、您如何於紅衫軍倒扁活動時掌握與媒體之關係？媒體之報導依您所見是曾屬實？

（略）

受訪人員編號：P2

一、您之前是否處理過類似規模之群眾活動？您處理群眾活動的能力如何養成？

我個人曾經在民國 83 年至 86 年於中正一分局擔任督察組長，負責集會遊行審查及勤務規劃等工作，再於 93 年至 96 年 4 月擔任中正一分局副分局長，所以已經有了不少的經驗。平心而論，民國 80 餘年國民黨執政時間，在行政中立和依法行政上比較不那麼落實，但現在民主法治大為進步，一切必須以法律為依歸。過去的經驗對我而言是很寶貴的資產。

二、您在處理群眾活動上，領導與決策建立之依據為何？過去的處理經驗是否可類推使用？

我們在處理聚眾活動上一切以法律為依歸，絕對的強調行政中立與依法行政。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主要內容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為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分局之作法上，除消極不能打壓外，更應積極給予協助。

依上解釋，所以紅衫軍申請集會遊行符合表現自由，原本即應予核准。他們的訴求雖然是「反貪、倒扁」，但我們不能以此就先預期他們會有違法暴力行為的發生，故沒有不同意的理由。

初期引發如此大爭端的主因，我認為在於「24 小時集會」的核定。對此，警政署是不同意的，而台北市政府認為集會遊行法並沒有明文限制 24 小時集會之規定，故認為沒有駁回的理由。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集會遊行的最終指揮權之在市政府，此一命令既無違法，公務人員即應執行。但市政府也動員所有的力量共同支援我們，亦展現了負責的態度。一個集會遊行的妥善完成，除警方外，也需要其他單位的協助，如：交通局協助規劃交通疏導，環保局協助垃圾清運。

除此次外，日後也有其他人民、團體要申請「24 小時集會」，但我們都以核准後不堪負荷（沒有足夠警力維持秩序）而未予核准。

三、您覺得處理本案最大的壓力來源為何？壓力是否影響您的決策或執行？

我個人兼任發言人工作，我認為處理本案最大的壓力來源是「媒體」。例如在群眾現場，

媒體因角度的不同，報導的內容亦不相同。媒體給我們的壓力除了它的報導內容外，他們在現場的安全維護亦十分重要。

我們的做法是指派專人協助媒體採訪及維護採訪記者的人身安全。同時，媒體追逐的目標和媒體焦點人物常是治安事故發生處，即可由此通知機動組處理，讓事件迅速消弭。

四、您的政治理念是否影響會您的決策或執行？

我個人在中正一分局服務的感受非常深刻，交雜於各政黨、上級機關及集會群眾之間，一定要「站在中間點」才能保護自己。我認為警方的專業在於沒有任何政治偏頗，將全力用在集會遊行的安全維護上，惟有如此，才能獲得各方的肯定。

五、您如何快速掌握危機狀況並引導（教育）您的部屬進入狀況？依您所見是否落實？

我們平時即建立起處制群眾事件的 SOP，且面臨的情況多，同仁大多能有所體認。此外，我們為使命令貫徹及溝通意見，分別有分局指揮官勤教及各級幹部勤教與聯合勤教，讓指揮官決心與現場狀況傳達至端末。

六、您認為處理群眾活動時，不同階級員警應具備那些能力？而貴分局同仁是否均有這些能力？

本分局同仁的執行能力與技巧均很熟練。我們要求支援警力不可零散運用，只給予明確、單純的工作（列陣嚇阻），對於機動防處及較複雜之取締、蒐證、逮捕等運用則均是以中正一分局的同仁為主（或帶班）。我們明確規畫、並要求指揮體系的控制幅度，授權各支援單位自行調配輪班休息時間，只對其帶班幹部下達具體指令。支援同仁中難免有人想渾水摸魚，只要讓水清了，自然無魚可摸。

七、貴分局在處理本案的處理機制為何？

我們在處理聚眾活動時通常會將原本分局各組依業務區分為警衛組、通訊組、情報組、蒐證組、行政組、交通組等，各組自行規劃人力及掌握分區狀況。

對於群眾現場發生事故，大多採事中蒐證、事後追訴之方式，對於違法情況舉牌警告命令解散（舉牌 2 次需要罰鍰、舉牌 3 次追究首謀刑事責任），但對暴力現行犯則予立即逮捕。

八、貴分局在處理本案時會要求執勤人員應遵守那些規範，是否有給

予彈性的授權空間？

群眾現場範圍極廣、情況變化極快，指揮官難以事事親下決定。故我們授權各分區指揮官有逕行蒐證、舉牌警告之權，提醒沒有把握的事要小心做，只要求「若必須對群眾或特定人士施以強制力一定要先報告指揮官」，如同警察局亦全權下放，只要求（中正一分局）「若須動用噴水車一定要先向警察局報告」，所以北市警局和我們對群眾事件的處理是有做特定規範。

九、貴分局在處理紅衫軍活動後，您認為處理群眾事件的能力是否增加，有何激勵與學習作為？

我們感受到處理紅衫軍的過程，時間長、壓力大，如茫茫大海中看不到彼岸一般。幹部都已如此，更難對基層同仁有明確的承諾。過程中我們試著規畫替代方案，化不明確為明確，這一切也都是在學習。而我個人較大的體認是在媒體處理上，特別應注意在狀況不清時勿任意發言，避免講錯話事後再更正的困擾與影響公信；避免媒體提問；與建立發言人制度，而發言人不要逃避、不要不講也不要少講，你給的資料如果不足，他們只好自己做文章。

十、貴分局處理本案時與平時的士氣狀況、勤務狀況及治安狀況比較？

以9月9日起的靜坐活動為例，我們已先將其定位「長期抗戰」，這與平常1-2天短期的勤務不同，故在勤務上，我們要求各派出所派出最優秀的人（或有熱忱者）負責此一勤務，專人專案來處置，除可讓執勤技巧更熟練外，避免頻繁的勤務交接造成空窗。此外，我們預先思考了各種人力的替代方案（如一般勤務由副所長帶班、重要勤務由所長帶班），執勤員警輪流休息。除指揮官分局長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規劃自副分局長（副指揮官）以下均有規劃輪班制度，如指派曾於中正一分局擔任副分局長人員支援，讓所有人都能充分休息。

經統計，此一時段治安並未惡化，刑案的發生數並無增加，其原因大概是警方遍佈街頭，讓宵小產生戒心，但因將多數警力投入專案，各種破獲率自然明顯下降。

十一、若群眾活動已達失序或非法狀況，您認為採取何種作為較為恰當？

9月9日起的凱道靜坐到9月15日的螢光圍城等行動，其實過程亦稱得上十分平和。雖偶有衝突或狀況，但必須先判定是否為「倒扁總部」所發動的，紅衫軍成員中有許多人是深藍的支援者，若是個別行為，不應強扣整體紅衫軍之上。

我再次強調警察的目的是維持「法律正義」，而不是驅離群眾，所有讓正義伸張的都只是手段，不少人都認為警方廢止倒扁總部 10 月 12 日後的集會申請是達到目的，其實不然。在 10 月 1 日、4 日、5 日紅衫軍已多次違反集會遊行法之規定，但我們考量這大多算是個別性或個人的違法行爲，雖有舉牌警告，故當時並未立即廢止後續的集會遊行申請。但 10 月 10 日的天下圍攻行動倒扁總部明顯已失去了誠信（他們承諾在國家的生日不能丟中華民國的臉），不但阻撓、攻擊外賓更強佔了（承諾保持暢通的）仁愛、林森南路口及中華、桂陽街口等重要路口，而且無法約束他們的成員。爲維持正義和秩序，所以我們對此必須馬上採取行動。

十二、依本案經驗，您認為群眾活動成功處理之要素（或應加強之處）為何？在處理完我國歷來規模最大、歷時最長之群眾活動，您有何感想？對紅衫軍之整體評價為何？

我個人觀察紅衫軍的組成份子，大多是中產階級，而中產階級是社會上期望安定的一群，但他們心目中並非沒有使命感，在「反貪」普世價值的號召下，成功動員許龐大的群眾。

十三、您如何於紅衫軍倒扁活動時掌握與媒體之關係？媒體之報導您所見是曾屬實？

對於每個事件或警方處置情況的說明，我個人均是強調依法行政、制裁暴力，強化自己執法依據的立論，媒體可以質疑（攻擊）之處大都在於勤務佈署、執勤技巧上，但他們並無足夠專業與資訊，較無可以批評或攻擊警方的面向，我儘可能做到讓媒體的問題可以被處理（化不確定性爲確定性）。

媒體關係的掌握亦必須透過分局內的分工，並非我一人可辦到。如偵查隊隨時建立更新媒體名單，協助作好公關角色，主動提供新聞素材；另指定專人監看電視媒體（無線三台、有線六台及四大報）適時處理輿情。另有關單位或勤務指揮中心要提供正確的訊息，而發言人應主導發言，掌握議題動向，該講的講，如果發現媒體負面或不實報導則要主動澄清，避免造成外界誤解。

受訪人員編號：P3

一、請簡述您在處理紅衫軍行動上之角色與經驗？

我個人之前是在中正一分局二組承辦保安業務，也就是負責本分局關於紅衫軍活動計畫的承辦工作。

一般民眾大都認為紅衫軍是從 2006 年 9 月 9 日凱道靜坐開始的，但是在中正一分局早在 8 月 12 日就已開始各項策劃部署的行動。當時施明德先明於二二八公園公開宣誓倒扁，隨即派人開始向本局申請相關路段、時段的場地集會權。且從以下的步驟，看得出他們是玩社運十分有經驗的人，讓本分局從一早就懷著高度戒慎的心情來因應：

1. 事前有準備與熱身，以往泛藍倒扁已非新聞，此次號召加入泛綠的力量。活動初期，讓有興趣的參與者來「試坐」，若耐不住性子或不認同其理念者，在試坐階段很多就會打退堂鼓，繼續留下的，其熱忱、信念自然較強。
2. 施明德是老社運，「要資源」的作法，及在一星期內即募集到新台幣 1 億元以上的經費，我們發覺這些人是希望將活動的規模辦得極大。
3. 資源與人氣結合，群眾活動才能炒下去，在 2006 年 8 月份他們已將這二個最重要的元素齊備。
4. 打組織戰，以往的大型群眾活動，群眾內部單位最多大致僅概分活動、文宣、行政（含警衛糾察）等組，但紅衫軍總部除總指揮、副總指揮、活動、文宣、行政等部外，尚有國際宣傳部及動員單位，組織較以往之群眾活動已更為精細，戰力更為旺盛，我們發覺他們除希望規模大之外，更要打一場持久戰。

在 9 月 9 日凱道靜坐前，我們即預估這會是一個非常有規模且時間長久的活動，對我們更是非常嚴峻的考驗，只是不確定他們能做到何種程度罷了。

首先，我們面對的第一個問題（挑戰）就是是否核准「24 小時集會申請」，民眾常可於各媒體看到內政部、警政署、台北市政府交雜各種政治、法律上的論辯。最後，市政府引用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認為地方警衛由地方首長負責，將本案同意權收回市政府決定，最終核准了 24 小時集會的同意權，但因此，市政府也全力支援我們。

9 月 9 日活動開始後，即使我們事前做了慎密的預估，但現場民眾的參與人數仍超過我們的估計，倒扁總部向群眾的訴求是長期抗戰。要求群眾著紅衣靜坐，展現人民力量，這是他們對群眾施以的「再教育」。群眾主要參與者為中產階級，雖然大多數群眾顯少有集會進行之經驗，但其在活動主軸為「愛、和平、非暴力」，訴求為「反貪腐」，策略十分奏效，獲得國際媒體、國內民眾與媒體的支持。自 9 月 9 日以來的蘊釀蓄積，到 9 月 15 日螢光圍城行動，其氣勢、參與群眾數均是空前浩大。

二、貴分局在本案的危機管理策略（即群眾活動處置策略腹案）是如何擬定？

我個人認為警察機關處理群眾活動最重要的靈魂人物，自然就是指揮官（分局長），身為幕僚人員應了解指揮官對於此次活動要做何策略？為何要擬定此一策略？如何落實？何時執行？故以我看來，指揮官的態度與決心佔處理成敗極大的因素，俗云「將帥無能累死三軍」，但反之，有經驗、有擔當的指揮官會讓群眾活動處置起來事半功倍，而我們的指揮官的確是非常有經驗及能力的好長官。

本分局在群眾活動處置策略是「由上而下」的發動的，即先有指揮官之指示或提示，再由承辦單位擬議計畫又腹案，而本策略（計畫）仍需指揮官同意，完成正當性及合法程序，方交付執行。

另一方面較無法察覺的就是經驗的傳承，如本分局前任的副指揮官（副分局長）及警衛組長均是親自規畫、參與 2004 年總統府前的群眾活動處理的原班人馬，有著非常豐富的經驗與因經驗產生的敏銳直覺。如前述活動的徵兆，即是他們所協助判斷的。本分局業務單位內其實是輔助機制的，各種的想法、經驗在單位內不能為一人所專有，是必須透過相互支援去學習、分享。

三、貴分局於本案危機管理策略（即群眾活動所擬定管理策略）之構想為何？

據我所知，在其他警察機關處理群眾活動時，大都是分區塊方式配置警力。但中正一分局除以往的區塊配置外，還會有「戰略構想」，舉例而言：頭（發起人）要什麼？怕什麼？能聽誰的話？均要有所準備因應。另外，群眾的特性難以完全組織且害怕分散，（故若遇鼓躁、煽動）會如同箭頭般射向某一定點，而不會如軍隊般規劃某些人走東路、某些人走西路，但箭頭的方向可以被引導、阻止的，我們可以阻具（拒馬或紐澤西護欄）及警力佈署強制他們離開「絕對不可發生問題」之處，或可於這些地點加強佈署，均能發揮功效。

群眾活動必有訴求，而我們最先應要瞭解人（群眾有多少人、組成分子）、地（申請場地）、要什麼（訴求為何）及其退場機制（達到何種程度群眾才願意撤離）。若為和平之訴求、理念之表達，警方一定是以本「服務」之心加以協助幫忙；但若發現組成份子有異，或有明顯陳情抗議之徵兆或事實，自然必需加以嚴密部署面對。

四、貴分局如將策略貫徹至執行層？依您所見，是否貫徹？有或無，請敘述您覺得的原因？

個人之前負責紅衫軍活動處理策略規畫工作，現在則擔任派出所所長（即分區指揮官）有著清楚的體認。「將、相」是不同的，擔任業務幕僚，必須掌握全局妥善規劃，而第一線的分區指揮官及承辦人員必須落實執行。

本分局貫徹策略到基層主要透過：1.勤教；2.訓練；3.獎懲等三個方向來執行

- （一）勤教：於策略規畫初期，由指揮官召集副指揮官、各組（包含承辦人）集會，以非正式之會議形式協調各種策略及草案，屬於內部會議、鼓勵不同意見；策略完成規畫正式召集各組、分區指揮官、支援單位幹部確認警力需求及任務分工；最後再召開專案勤教（或稱聯合勤教）召集所有執行人員，下達最終明確之指示與任務交付。（會議之形式由非正式逐漸轉趨正式，執行由模糊轉趨確定）
- （二）訓練：針對同仁執勤技巧不足之處加強訓練。如將民眾帶離之方式，由抬離（因媒體及民眾觀感不好）改為雙手架離，舉牌之方式及喊話內容等本局均有加強相關人員之訓練。此外，指揮官鼓勵同仁腦力激盪，如想出用水槍對難以當場逮捕之違法群眾以有色墨水射水標記等方式。
- （三）獎懲：本分局對於第一線執勤人員明確要求，若電視畫面上出現現行犯但分區指揮官及執勤人員無作為或未依法立即逮捕、處理，即予懲處；反之，對立即逮捕現行犯或彌平衝突有功人員，即予獎勵。藉由即時的獎、懲讓長時間執勤的人員仍能貫徹命令。除以上方式外，分區指揮官大致均能完成任務，難免有因人事異動之新進人員，本分局對經驗、執勤技巧、法令尚未完全嫻熟者均會再另找有經驗者從旁協助，故對指示的貫徹應可達 9 成以上。

五、您覺得扮演此一專案幕僚工作，應具備那些能力，您的單位如何運作？是否已足？

我是業務的承辦幕僚，所以我的壓力主要來自群眾本身。因紅衫軍活動的時間極長，在面對不同的狀況或重大活動時，又必須訂出不同的因應措施與計畫，每天不斷的與時間賽跑，與倒扁總部門智鬥力。

六、貴分局在處理本案時各單位聯繫管道是否暢通？

在規劃階段我們是希望發揮構想與創意，但仍由指揮官決定才算，強調溝通彈性但執行明確。

執行命令為求貫徹落實，大抵仍是由上而下，再循通報系統報告，聯繫管道應十分

暢通。

是否使用 SOP 是爭議，實際在執行上我們認為仍是以 SOP 的方式較佳，它可讓第一線執行的人有明確的依循規範。

也是有正式管道、標準作業程序的出現相對才有人提出非正式管道、權變的方法，「正、反、合」我認為是很好的構想，但它應該在策略的規劃階段即被納入。而 SOP 不是不好，端看付出了多少時間，如果虛應故事，一成不變其參考性自然不佳，但我們付出了很多時間、策定、修正這些計畫與執勤技巧，而且經過非常多群眾活動場次的試鍊。我認為應先有原則性指導讓大家有所依循，再輔以非正式的方式（如非正式的組織、彈性的管理策略），讓執行上更加完善。若僅以強調彈性的組織、決策、策略、執行，而無正式之組織、程序為骨幹，可能會讓講求執行明確的群眾運動處置失所附麗。

七、執行本案時決策人員（指揮官）對您的授權幅度為何？您於規劃策略時有無對執行警官、警員訂出基本規範？

我認為我們指揮官極有個人的領導魅力與能力，他對於我很信任，而我也會盡我的能力不讓他失望。對我而言主要是「信任」問題而非「授權」問題。在決策下達及策略規畫上，指揮官大都尊重各業務單位之意見，但一定由他本身確認、核定。在勤務實際執行上，指揮官恐難完全顧及，但我及我們組長對於通盤計畫及警力配置較清楚，臨時性、機動性的警力調整，均可先予調派。

八、事後有無進行專案檢討或個案分析？

除連續不斷之勤務外，本分局十分要求隨時、即時的檢討。不斷強化人力與能力，加上由專案人員執勤，同仁的執行技巧已十分嫻熟。我預估本分局應有三分之一的同仁有很豐富的經驗與執行能力、二分之一以上是有經驗的。

九、本案在實際執行與原先在管理策略(計畫)擬訂時是否產生落差？原因為何？

一個如此龐大的計畫不論在各層一定會感到有所困難，但第一線執勤人員的想法必須關注。這透過正式管道比較難以察知，我通常是透過非正式的管道（私下、勤餘的聊天）瞭解需求，在於計畫之中逐步調整（如訓練、勤教、申請支援警力）。

而我個人亦難免會有規畫錯誤之情況發生，檢討時「容許值」的取捨就很重要，容許值過大，那會讓人不思改進，適當的容許值可以促進自我強化及檢討。但過於密集的勤務已疲於奔命著實會讓檢討打些折扣。

十、依您之見，您覺得友軍（支援警力）處理群眾活動之能力是否已足？如何調配運用？

同仁的分工如上所述。

我個人對支援警力的感受為：

- （一）保一四的三中的同仁最好用，因為他們訓練精良，對於應付之工作（鎮暴）有清楚的認知。
- （二）其次為北市警局保安大隊，他們是警察局的第二線警力，負責治安維護，但工作熱忱度稍低。
- （三）再其認為北市其他分局，他們亦有轄區治安需負責，同仁心態大都認為是被迫來的，工作熱忱再比前者低。
- （四）其他警察機關的支援警力對於勤務之自決性最低，他們大都是連夜被徵調北上，且必須面對長期間的支援，不論在心理、生理上均排斥本勤務。

對支援警力的素質與工作熱忱，分局難以掌握，必了解部隊特性是有必要的。後二者大多安排靜態、單純的勤務（如列陣），本分局同仁及前二者則負責現場處置及秩序維護。

對於支援警力的要求，我們只能透過官僚制度（如請上級單位派員督導）從層級節制加以要求，或是套用交情的方式（如同學、同事）請其協助。

十一、請略述您執行本專案的寶貴經驗？

9月15日起「倒扁總部」就開始策劃下一波大規模的行動（即天下圍攻），10月1日起即開始有動作（召開國際記者會）；10月5日利用「快閃族」在各捷運站高喊「阿扁下台」，規避集會遊行法，但在我們看來這些現場已漸漸背離其「愛、和平、非暴力」的主張。到了10月10日，總部成員內部嚴重不合，激進派主張「非武裝行動」「非致命武器」，加上群眾活動持續過久，民眾已沒有耐心，各方條件下，希望速戰速決的想法與作法出現。在這時，我們已對與其溝通產生存疑，沒有任何人的任何話可以是被承諾、保證的（各副總指揮彼此溝通失序），所以我們必須採最保險的做法，採用最嚴密的部署，並要求對違法、失序行為強制執行。果然當天一如預期，各山頭林立，在阻礙國慶慶典進行之活動結束後，群眾已成亂流，在台北市街頭亂竄，完全脫序的行為，其實讓媒體與民眾轉而支持警方之作法。

我想警察的立場是一貫的（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變得是紅衫軍。若以成敗論，他們確實沒有達到他們的訴求，但從接觸、交手的經驗，我認為他們是優秀的群眾團體，此種模式、訴求以往少見，亦讓警方學到許多寶貴的經驗。

受訪人員編號:P4

一、請簡述您在處理紅衫軍行動上之角色與經驗？

我於去（95）年自警大研究所畢業後，經分發至中正一分局，於保防組的承辦情報諮詢業務。主要的工作是掌握組織、群眾活動概況及危安狀況，並將之做成專報資料。

我們分局長十分重視保防工作。希望我們扮演群眾活動單位與警察間的連繫角色，只要是合法申請的人或團體，無論其身分，我們都會立即給予服務及協助。決大多數的民眾並不清楚申請集會遊行的程序，我們會幫他們將相關的表格打好（服務），提供法律諮詢，讓他們感覺我們的真誠。

我們主要負責的工作是協調與建立溝通管道，主要是協調活動的流程、動員的狀況（含遊覽車車數、車號、人數、發車地）、其群眾團體的需求。從這些協調過程中，我們可給予服務協助（如替他們規劃車輛行經路線、下車點、停車點），並在第一時間讓督察組了解著手警力規劃。我們和群眾代表藉由面對面的對話、可溝通降低雙方的緊張關係。

如倒扁總部的許多核心人士均常會來分局走走與我們寒暄，甚至與我們一起煮火鍋、煮水餃，其實互動非常的好。但這並非一開始就如此的，記得活動初期，雙方對對方均不熟悉，氣氛其實十分緊張。勤務一路下來，雙方互相均體諒及配合，久而久之即能真誠相待。

倒扁總部起初提出的需求是凱道十線的路權都要及保障施明德主席的安全。我們協調時也會開出我們的要求，如凱道早上一定要有5線道通車、舞台需靠台北賓館處搭建、和平衛隊（糾察隊）應維持集會遊行秩序，警方不主動介入等。經過多次協調並向他們分析客觀事實（沒有那麼多群眾）及各方觀感（影響上班、上課民眾觀點），同意於上午6時前凱道必須空出5個車道；而我們派員協助維護施主席安全，並透過不定時之溝通、關心，讓他們感受警方的重視，但同時可以掌握相關重要人士的行蹤。

藉由多次的溝通，群眾團體其實十分能體諒警方的立場。（在合法申請的集會）若有較大的動作（如驅離），我們也會透過相關的管道和他們說明。在紅衫軍前期過程十分平和的主因，我想這種非正式的溝通管道扮演十分重要的關係。

但並非每次協調都是成功的，印象中9月15日的螢光圍城、10月10日天下圍攻及11月4日（吳淑珍夫人被起訴後俗稱的紅潮再起），溝通無法達成共識。

（一）9月15日我們認為是申請的人數過多，恐會發生事端，希望不予同意，但後來仍予核准（不便評論）。但最終過程十分理性平和，我們也十分敬佩與訝異。

（二）10月10日倒扁總部極早就想要申請，我們認為國家慶典不應滋事，不予核准（主要決策依據是國慶大會籌備委員會發函要求的）。但溝通後，相關成員

表示他們無力也不想要制止，並在 10 月 11 日清晨有驅離行動。

(三) 11 月 4 日沒有申請，違法將民眾由台北車站移向凱道，亦予以驅離。

即便有著因其違法而驅離、函送法辦之行動。他們也能體諒警方必須維持公平、正義，不能讓媒體與民眾有批評的機會。

二、貴分局在本案的危機管理策略（即群眾活動處置策略腹案）是如何擬定？

本組主要負責保防工作，若說是比較正式的規範或 SOP 大概就是集會遊行法了，但這個工作的彈性很大（如我們都是穿便衣），除了 SOP 外，知識與多次處理經驗的累積亦非常重要。

分局長對於處理群眾活動希望「以和為貴」。全國大概也只有我們中正一分局會厚著臉皮希望和群眾團體事先溝通。但「臉皮厚」加上可能要花費較多溝通、聯繫的時間，都常比較不會發生劍拔弩張的情況。但事後據申請人（或群眾的領導人）事後反應也十分良好（據說群眾的反應及集會遊行效果都不錯）。

三、貴分局於本案危機管理策略（即群眾活動所擬定管理策略）之構想為何？

保防及情報蒐集部分是以集會遊行法為準，但這是個需要知識、經驗的業務。

四、貴分局如將策略貫徹至執行層？依您所見，是否貫徹？有或無，請敘述您覺得的原因？

在大型群眾活動除了本組的人外，我們會讓各派出所的保防業務承辦人（較有相關經驗）外派於特定處，如外圍現場和群眾之內，我們會要求對於群眾內的狀況要依時回報。他們大都能落實執行指派的任務。

五、您覺得扮演此一專案幕僚工作，應具備那些能力，您的單位如何運作？是否已足？

對於各項情資、新聞訊息要保持開放、敏時的態度。

六、貴分局在處理本案時各單位聯繫管道是否暢通？

對於重大的勤務，我們會設立前進指揮所，而我們必須派人進駐。若發現狀況要向分局指揮官及紅衫軍的對口人員進行聯繫、查證、處理。多次勤務下來這樣的溝通管道十分暢通，且十分有效。

七、執行本案時決策人員（指揮官）對您的授權幅度為何？您於規劃策略時有無對執行警官、警員訂出基本規範？

略（策略之訂定在該分局由督察組辦理）

八、事後有無進行專案檢討或個案分析？

我們於聯合勤教時，大致會要求所有執勤的人員遇到重大狀況一定要回報，若是執行情蒐的同仁，組長更會於勤教前先把同仁找來提示執行位置、路口及要求報告紀律。因即時回報而妥適處置者核予獎勵，但嚴延報告致生事端則予以處分。

九、本案在實際執行與原先在管理策略(計畫)擬訂時是否產生落差？原因為何？

本案命令下達與勤務之執行我認為十分貫徹，但因是督察組承辦，因對不清楚實際狀況，不便表示意見。

我個人認為中正一分局同仁處理群眾活動的能力非常的強，有足夠的能力處理各種不同類型的活動。並且以我們保防組為例，強調團體作戰，大家同甘共苦才能對團體更加認同，這些經驗或挫折可以透過共同分享使大家學習成長，所以成員間的交換替補絕對沒有問題。

十、依您之見，您覺得友軍（支援警力）處理群眾活動之能力是否已足？如何調配運用？

我個人認為中正一分局同仁處理群眾活動的能力非常的強，有足夠的能力處理各種不同類型的活動。並且以我們保防組為例，強調團體作戰，大家同甘共苦才能對團體更加認同，這些經驗或挫折可以透過共同分享使大家學習成長，所以成員間的交換替補絕對沒有問題。

略（對其他支援警力較無直接聯繫）。

十一、請略述您執行本專案的寶貴經驗？

處理紅衫軍活動壓力是一定有的，且 24 小時的集會，不但警方勞累、參與群眾也是十分疲倦。以我們承辦人的立場看來，壓力源是來自上級長官多些。

我認為紅衫軍是個很成功的活動，尤其自 9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的氣勢及凝聚的力量

十分的巨大。但後期的暴力行爲及混亂失序狀況可能讓其他的民眾感受不好。該活動有極大政治性，成功或失敗我自己不予妄斷。

民意（或民氣）自然的消逝是不變的定律。紅衫軍但由盛轉衰就我個人的看法第一個轉捩點是凱道路權自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被搶走，群眾移至台北車站前及第二個轉捩點是天下圍攻的暴力行爲。

受訪人員編號:P5

一、貴單位在本案的危機管理策略（即群眾活動處置策略腹案）是如何擬定？
（由上而下、由下而上、過去經驗或其他）

我個人是從 9 月 9 日起全程參與處理紅衫軍行動，職務爲派出所長亦兼分區指揮官。本所在處理群眾運動時，均是先參加分局之勤前教育，到達現場後，再依勘查之現場狀況及群眾分布情形再對執勤人員施以現場之勤教，若任務較單純，則會省略。

通常指揮官每次勤務前均一再強調「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而這也是我們執行的準繩，業務單位則會依不同的狀況訂定不同的計畫或腹案。

二、貴單位擬定管理策略的構想為何？（過去經驗、開會研商、專案小組或其他）？

我們第一線的執勤人員通常是以分局策定之計畫爲依據，再加上同仁的經驗及部分現場隨機應變在處理群眾活動。由於處理的經驗已經十分豐富，對於不同的情況，分局那邊均會有不同的計畫與作法。

三、貴單位如將策略貫徹至執行層？依您所見，是否貫徹？有或無，請敘述您覺得的原因？

透過勤前教育，我認爲大都均能將策略貫徹到執行層。大概之原因是本派出所的同仁或多或少都已少處理群眾活動的經驗，加以資深同仁可以將經驗傳承給新進同仁，同仁基本處理技巧及法令素養均已嫻熟，勤前教育只是畫龍點精，所以命令的貫徹均能十分落實。

而紅衫軍行動時間較長、人數較多，我們是採用固定人員服勤的方式（如同專案），避免勤務銜接可能發生的狀況，也可以培養彼此的默契。

四、執行本案時，決策階層對您的授權幅度為何？

長官大致僅要求「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並強調比例原則執勤，分區指揮官在第一線除特殊情形（如現場有民意代表、特定人士）或需採用強制力時應予報告，蒐證、跟監、取牌等行政作為則均有授權。

對於特殊情形，可能或由業務單位透過其他方式先予排除或溝通，各種勤務作為的目的均是希望讓群眾活動不要脫序，所以保持彈性總是好的，給予群眾足夠脫離的時間。據聞，部分其他縣市警察機關在 5 分鐘內就已舉牌 3 次，我認為若在處理紅衫軍上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

五、您覺得各單位聯繫管道（上下之間或平行之間）是否暢通？貴單位目前因應群眾事件之功能為何？是否已足？

在勤教時，會溝通連繫的方式，上下間的聯繫暢通，但平行間若需支援則仍需要透過上級（或設前進指揮所統一調度）。中正一分局同仁處理群眾活動的經驗必定較其他單位更多，這是環境和個人所共同造成的，來到這裡服務就應該要有所體認，必須讓自己在最快的時間內去熟悉你所扮演的角色，並發揮他的功用。

六、本案在實際執行與原先在管理策略（計畫）擬訂時，是否產生落差？原因為何？

大致上落差不大，因為相關單位均會到現場勘查並和承辦團體取得溝通，並依其專業擬好計畫；但群眾活動沒有辦法說得準，若萬一發生沒有預期的情況，第二天的計畫就會立即調整。

七、貴單位對實際執行基層同仁之分工與要求如何進行？依您之見，您覺得貴單位第一線執勤人員處理群眾活動之能力是否已足？他單位（其他分局、警察局、保警總隊）支援人員處理群眾活動能力是否已足？如何調配運用。

我認為一半、一半，當然也是還要學習。

支援人員的心態理所當然會比較放鬆，他們的處理能力自然普遍不足，但若有「帶得動」的幹部，在支援、協助上將會方便許多。而我們分區指揮官和支援人員僅要做現地交接，並向其溝通。

此外，支援人員除執勤技巧稍欠缺外，亦容易過度談論個人的政治立場或看法，或許他們對長期的支援亦感身心俱疲，而希望發洩，但較易為有心人或媒體捕風捉影，而

衍生不必要的麻煩。

八、有無對管理者（幹部）與執行者（基層警員）訂出基本規範。

我個人除「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外，另會強調「態度」，部分民眾仍會針對警方惡言相向或說些讓人很不舒服的話，我會讓當事員警離開現場，換另一批同仁來處理。

決策人員有其專業素養，其角色的制高點更高、更有專業及政治敏感度，是不會隨便下達不合適或不合法的指令，而身為中堅執行幹部，有更好的意見或處理方法應該要提出。

九、依您所見，本案命令的下達與執行是否貫徹？遇有執勤人員質疑時，貴單位的作法為何？

除少數情況外，大都數的命令均能貫徹執行，而特殊情況則需先向指揮官反應，讓其有最新之資訊再下決定。執勤人員也會有他們的意見，若為可行，指揮官及我個人在權限內均會接受建議。

十、事後有無進行專案檢討或個案分析？請略述您執行本案的寶貴經驗。

大型活動後，分局都會開會檢討。並對績優人員做出獎勵，很少對同仁有懲處，但獎勵是否符合基層同仁的期待，則見仁見智。

我個人認為處理群眾活動會遭遇來自各方的壓力，包含長官、媒體、群眾、……，每個人的感受或抗壓性可能不同，但必然都會有壓力，但自己要做的，是讓壓力成為正向的趨力而非負向。來到中正一分局，處理群眾活動是不可避免的，我個人的經驗是，大原則只要不去違反，一個群眾活動的成功警方和群眾各佔 50% 的比重，我國民眾的民主素養十分的高，以此次紅衫軍為例，他們的自律與和平是我十分讚許的，在彼此配合下，斷不致會產生「政變」的不可收拾後果，而「媒體」可能是大家放大檢視他們的最可能因素。

受訪人員編號:P6

一、請簡述您的工作、經歷、與執行紅衫軍勤務之狀況？

我個人實際參與執行紅衫軍的處理經驗是於 2006 年 8 月份就開始了。但因地緣關係，我實際負責勤務較多之處是在台北火車站的「交七廣場」。

而該處的勤務特性為：交七廣場屬於開放的空間，位於公園路到館前路之前，周邊的交通複雜，且位於重要交通要點「台北車站」的出口處，往來人口眾多。因本所人力有限，無法 24 小時繼續執勤，故由其他單位人員與本所人員輪流執勤。

執勤較時常見之狀況為泛綠人士（或挺扁民眾）因不滿其行為或言論有挑釁言語或動作，而造成雙方衝突；或通勤族因廣場被占據，行動不方便，而與之發生衝突。

當時我們認為紅衫軍集會時間已久，且天氣炎熱，部分人心已浮動且焦躁，對於與其理念不同者，已會產生謾罵或攻擊情形。對此，我們規劃安全走廊（利用警力加以區格民眾與紅衫軍）並使用紐澤西護欄區隔，並開始對靜坐群眾展開勸離，要求執勤人員攜帶蒐證器材，遇有暴力及鬥毆事件立即逮捕。

紅衫軍雖於 10 月 11 日遭廢止日後於凱道之集會申請，部分人士至 11 月初仍聚集於台北車站前（為事前申請獲准）。但自天下圍攻後，其氣勢快速消失，交七廣場成為遊民、無家可歸人員甚至是通緝犯、偷竊慣犯的棲身地，對市容和治安都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二、貴單位在本案的危機管理策略（即群眾活動處置策略腹案）是如何擬定？（由上而下、由下而上、過去經驗或其他）

我雖然是分區指揮官，但各種執行策略仍是依分局規劃為主。但目前分局於實際規劃勤務計畫和警力部署時，均會和分區指揮官到現場去實地會勘，並聽取我們的意見和建議。

三、貴單位擬定管理策略的構想為何？（過去經驗、開會研商、專案小組或其他）？

我個人來調來中正一分局服務之前，幾乎沒有大規模群眾活動的處理經驗。所以上任後，面對頻繁的聚眾活動及本次的紅衫軍倒扁行動，我儘快的調適我的心態，讓自己隨時保持備戰的心理準備，隨時準備需要出勤。我要求自己加強對法令的瞭解、參考實務資料（或書籍）及利用的勤教機會與同仁互相探討來彌補自己的不足。

四、貴單位如將策略貫徹至執行層？依您所見，是否貫徹？有或無，

請敘述您覺得的原因？

我們派出所執行的人員是專責的，每次勤務至少會有 4 名固定成員於我身邊，他們彼此之間之產生了默契，誰蒐證、誰舉牌、誰持喊話器、試負責聯絡與回報都十分經楚，不需要再多做要求。

我們的勤務是 12 小時輪替，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爲了使本分局的建制人員及其他單位支援的同仁能迅速進入狀況，我們在每班勤務前（12 小時）均會要求所有分局勤務人員及各單位支援警力之帶隊官進行勤教與溝通。

我們於會徵詢支援單位幹部的意見，請帶隊幹部代爲要求他們的服裝儀容與紀律，不要讓他們置身事外，現場我個人會不定時到各崗位督導，遇有問題立即溝通反應。剛開始數日我們是直接對支援人員要求，但似乎效果不彰且有些摩擦的現象發生。後來請帶隊官處理，分局督察長亦透過窗口請他們派更高一層級的帶隊官及督導人員，且加磨合期已過，情況已有改善。

五、執行本案時，決策階層對您的授權幅度為何？

指揮官對我們要求務必讓任務圓滿達成；分區指揮官不能擅離崗位；有媒體報導時，分區指揮官應馬上回報，此外，分局對分區指揮官不僅授予職責，更課以責任。

指揮官和業務單位特別強調落實執法，惟有嚴謹的執法和讓群眾覺得警方是玩真的，才能有效達成任務。故對未達違法之輕微狀況，我們可以彈性處理；對違法之情況，則要求依法辦理。

例如一個有 3000 人群眾的現場，對於幾位隱身群眾中違法者（或現行犯）的逮捕，我們自行調配現有人力開路（建立安全走廊）、我帶同分局同仁實施逮捕，支援警力即會協助斷後。而紅衫軍總部的立場亦十分明確，我們會先和他們的糾查人員溝通，請他們有事馬上與我們連絡，對於茲事者的移送法辦他們也樂於配合。

六、您覺得各單位聯繫管道（上下之間或平行之間）是否暢通？貴單位目前因應群眾事件之功能為何？是否已足？

我們的報告對應窗口是分局的勤務指揮中心，定期無線電報告狀況，再由勤務中心依需求逐級通報。至於由上而下的命令，除固定由計畫中指派，臨時性、突發性之狀況，大致是由督察組長兼指揮官之命下達。而重要（或可能引發爭議之事）由我（分區指揮官）以行動電話向指揮官和督察組織報告。

若說有限制，難免長官或業務單位會因龐大的壓力，可能是市警局或警政署等上級長官對某些資訊的質疑或某些事的處置方式的質疑，他們轉述上對我們口氣上可能會嚴

厲了些。但這些事情在平時我們可能可以迅速查證或處置，但在群眾現場，吵雜、擁擠、混亂，難免未能迅速反應，他們可能會有微詞。此外，事後檢討會，對我們基於現場所見，認為以柔性處理較佳之情況，則可能和長官之經驗法則不同，會認為我們要更強悍、更有霸氣，否則不夠勇於任事。

七、本案在實際執行與原先在管理策略（計畫）擬訂時，是否產生落差？原因為何？

據我所知，部分警察單位制定計畫時是閉門造車關在辦公室裡寫出來的，或是將過去的檔案改一改，這樣和實際情況自然會有很大差異。但本分局指揮官、督察組長和承辦人均非常的投入與用心，會親自且要求分區指揮官到現場一同勘查，對於種種可能、假設狀況、警力裝備需求預先提出，故計畫與執行落差不大。

對於支援警力，我們視為是另外增加的資源，有多少人做多少事，人力需求非常的大，但總難以完全甘願，但心中必須有配置方案，才能將其做最有效的運用。

我個人認為，本分局的規劃者和執行者在累積許多的處理群眾活動經驗後，計畫之可行性已非常之高，但若其他單位面對如此大規模的群眾活動，勢必將手忙腳亂。

我們指揮官很用心，除一般勤教外，更有會前會，先和幹部進行溝通。我們的質疑與意見第一時間就可反應，也可避免計畫不足的問題。

八、貴單位對實際執行基層同仁之分工與要求如何進行？依您之見，您覺得貴單位第一線執勤人員處理群眾活動之能力是否已足？他單位（其他分局、警察局、保警總隊）支援人員處理群眾活動能力是否已足？如何調配運用。

我個人在勤務分配上，各支援單位依規劃派駐人力，並再將我的分區再細分為 2-3 小區（如以舞台南、北區分），指派有經驗的巡佐幹部 2-3 人帶同本分局之員警擔任事故處理專責小組，對分區機動巡邏，遇有零星衝突狀況可先予消弭，但若發現較大規模的狀況，則由本人再帶同支援單位之預備警力前往處置。

九、有無對管理者（幹部）與執行者（基層警員）訂出基本規範。

壓力的來源有很多，個人的壓力主要是來自「自我的要求」。這必須要轉化與釋出，我們的角色除了處理好自己的壓力外，也要協助同仁排解壓力。

十、依您所見，本案命令的下達與執行是否貫徹？遇有執勤人員質疑時，貴單位的作法為何？

我們對於「專案」的同仁是經過仔細挑選的，事前的溝通、事後的慰勞和激勵都必須去做。讓他們感受到尊重與優越感，並與他們取得共識。

而我對他們明確要求，中正一分局是比較敏感的單位，初期的心理建設即要他們調適去放下政治色彩。

十一、事後有無進行專案檢討或個案分析？請略述您執行本案的寶貴經驗。

事後分局督察組會要求我們做專案的檢討報告。

激勵部分：對於分區指揮官這一階層，我們的獎勵是「一次記二大功」，這是很高的肯定，但難以絕對公平。我們對於各種獎勵會讓實際擔服勤務的人優先。

我覺得給我個人的體會是讓我們的經驗更豐富，使同仁更勇於去面對群眾。

十二、請問您如何評價紅衫軍？

紅衫軍起初訴求的提出，符合社會的期待，並獲得各界的肯定，但後來變質了，可能是內部人員的中心思想發生了變化，使得他們未來的路線模糊了。我認為若以帶動群眾而言是成功的，但是否有達成其目的，沒有太大評價。

受訪人員編號:P7

一、請簡述您的工作、資歷與您參與執行紅衫軍勤務之狀況？

我個人是 93 年 11 月份由基隆港警局調至中正一分局服務，由於至前服務的單位是專業警察單位，面對的群眾事件至然是少得多。但我個人曾於 74 年至 78 年擔服限期役警察，雖中間有短暫離開，但大致上仍有一些經驗。

我個人是自 9 月 9 日起就開始參與相關勤務，是屬於本所的專案人員。我們派出所和其他派出所相同，均指派專責人員執勤。而我主要的工作是在警戒區外的防處、配合我們所長擔任警戒、舉牌、逮捕及突發狀況之處置。我們執勤的位置大概在公凱口（公園路、凱達格蘭大道路口）及中凱口（中山南路及凱道格蘭大道路口）。

二、您過去（於中正一分局服務前）是否有群眾活動的處理經驗？您如何快速進入狀況（或將運用過去經驗運行於本次執勤上）？您執勤時是否感受到壓力？壓力源為何？是否影響勤務？

民國 76 年時，我奉派支援城中分局（即現中正一分局），民國 76 年時解除戒嚴加上黨禁、報禁解除，我們被要求「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當時無法可依，幾乎每一場群眾活動都是違法，都釀成暴力。而相較以去（95）年紅衫軍倒扁行動，已有集會遊行法之規範，警察、群眾均有法可依。

三、貴分局透過何種方式將上級之決策、計畫與您需瞭解之執勤技巧讓您瞭解？經過此一方式是否讓您具備達成任務需求的資訊或技巧？

我們是採 12 小時輪班制勤務（2100-0900），故每次勤務前，我們均會有勤教。分局透過分區指揮官對我們執勤人員實施勤教。

透過勤教的方式，我認為大概可以獲得需要的資訊。但各種技巧不是三言兩語就會的，那需要時間不段的累積。

四、貴單位工作士氣較平常而言較高或較低，您認為原因為何？

我們是一個中型規模的派出所，爲了因應這次的勤務，9 月 9 日到 9 月 15 日是必須停止輪休的，9 月 16 日至 10 月 10 日間可以輪休但暫時申請慰休。

在執行紅衫軍勤務時，工作上的壓力不大，主要是身心都很疲倦，但我們所長（分區指揮官）與分局承辦人間互動良好；他有良好的領導與勤務規劃能力，能妥配調配我們的體力，並讓我們的工作熱度保持在一定程度之上。

五、在貴單位內長官與部屬之關係？長官所想的與您實際執行時是否有落差？是否有足夠的管道反應同仁的意見？

我認為我們的長官和我們相處的關係是滿好的，他同時也分局有著良好的默契。會有落差，現場發生的事情，非長官親眼滿睹，有些是難以辦理的。例如督察組織會要求我們凡事要依法行政，但並非所有的衝突都是因政治對立所造成的，政治對立造成的衝突只要隔離雙方即可有效處理；但很多是紅衫軍自己人和自己的糾紛或衝突，這種是事情即使要求他們糾察員先出面處理，他們也大都不願意得罪自己人，更遑論要警方去介入。我們會將狀況反應報告，但接獲之指示若一定要處置，我們仍會儘量配合指示辦理，但可能在執行成效上會打點折扣。

第一線執勤人員的壓力我認爲還好，畢竟執行的成敗不在我們身上，指揮官或各級長官有無將其壓力以正當（或不當）方式轉移給我們會是讓我們感到壓力的主要來源。我們曾於勤務交接時（12 小時輪班 1 次，和本分局他單位交接狀況時）和前班學長聊天，發現不同分區指揮官其領導作爲、對勤務的部署及狀況處置的要求是會讓第一線執勤人員的感到不同的壓力，我們也可以感受到我們所長與其他單位的不同。

六、依您看法，貴單位同仁較其他單位有更好的群眾事件處理能力？

您認爲一個站在第一線處理群眾事件的員警必需具備那些能力？依您所知、所見，貴單位是否所有人員均具備相關能力？

可以這麼說，我們比其他單位的學長更多處理群眾活動的經驗罷了。

經驗的累積可以讓執行技巧和處理手法更委婉、更有效，這就是成熟的表現。雖不願批評其也單位，但常在電視上看而其他單位處理群眾活動時不是沒有作爲，或其作爲逾比例或有成爲媒體焦點等，在我們看來都是可以再細膩些的。

經驗除讓技巧成熟外，許多固定的陳抗人士都是老面孔，久而久之，其習性、訴求、方式、溝通管道都會被我們掌握，他們對我們也比較配合，順著模式去走，都能找到比較雙贏的局面。

我認爲第一線的執勤人員冷靜、敏感度、EQ、對法令規定的熟悉是必需具備的能力。這不是我誇口，我們專案執行人員至少有 95% 以上是完全具備這些能力的。

七、於您執勤時，長官給予你們那些規範或授權？所給予之規範或授權您認爲是否適當？

大方向的要求大致爲，不主動介入活動、有現行犯應予逮捕、如果涉及政治人物或政治性議題（活動）要圓融點、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除了這些大方向的要求外，現場指揮官會視現場實際狀況要求我們對於滋擾情況立即排除或是採用先予蒐證、再予事後函送方式處置。

規範和授權幅度我認爲在一般狀況下已適當。但政治性的群眾活動難免有政治人物、政治訴求等特例狀況的出現，要放不放、要逮捕不逮捕、要柔性或強勢都會因之有特例情況產生。但分局是會劃出「終極線」的，不論是實際的終極線（政治人物有時是可以越過警方封鎖警戒線但決不可過終極線），或法令及狀況上的「終極線」（有時群眾、政治人物雖踏到集遊法的紅線，如超過申請區、申請時間、申請項目，上級長官會考量各種狀況不會要求我們施以強勢作爲，但如果有媒體拍攝或現行犯是就「終極線」不論是誰，均應嚴正執法），終極線的想法我個人認爲是適當的。

我們第一線執勤人員感到最無力的，就是後面的協調。每當我們感受到衝突快要發生時，有時並沒有適當窗口幫我們聯絡群眾欲訴求的對應管道。如民眾向政府機關陳情抗議，相關機關有時會不派員處理或對群眾相應不理。警察只能在終極線前只能設立條件說，溝通需求目標，如送陳情書、派代表進入、或由民代進入，向應處理機關反應情況，請其派員接見、疏處，如此群眾感覺到受到重視或其訴求已被傾聽，讓他們感覺達到要求後就會比較容易要置，而群眾反應出來的行為也會較和平理性或自然散去。但相關機關有時相應不理，將把警察推到第一線淪為雙方角力下的犧牲者（該機關認為前面有警察擋著沒有關係，群眾認為警察是阻止他們表達訴求的政府工具），我認為這時第一線的執勤人員無論多有處理群眾的經驗與手段，都會感到非常的無力感。

八、依您所見，所知，貴單位同仁平時或事後是否有討論相關話題，是否產生共識或彼此經驗分享？

我們派出所的同仁對於其他人處理紅衫軍（或其他群眾事件）的經過、經驗會想要知道瞭解。如組成群眾結構、主要份子、訴求為何等，處理的同仁也會樂於經驗分享。我們所長在派出所或勤務前的勤前教育更會對表現良好的人提出公開鼓勵表揚，與分享他的看法及經驗。我認為這是同仁自發性想要去學習理解的，但我們有所長作為觸媒可能效果比其也單位好一些。

九、請略述您執行本專案的寶貴經驗？並簡述對紅衫軍的評價與看法？

我個人最大的感想是，在處理群眾活動時，不管是任何的狀況，警察一定要有所作為，而這個作為與不作為都會使社會的觀點產生改變，但界限需要自己掌握機，避免公親變事主。現在媒體眾多，且各有立場，群眾活動拖久了，他們必須祭些新聞題材來充篇幅或充時段，而警察的行動時媒體補捉的良好素材，而讓該群眾活動「加分」或增加曝光度的。所以我們的默契就是會在第一時間處置（還沒有成為新聞前），或用少數警力處理單一事故，非必要時更不使用大部隊原，避免成為媒體的焦點。

對於現場發生滋擾之群眾，我們的設計「告誡書」加以告誡，對於違反社維法或較輕微的個案，以告誡代替要罰。但告誡書上載明：其違規事實，並求求謹言慎行、及清通說明該民眾身體未受傷害、財產未受損失，要求其簽名畫押。事後並未聽聞有反告情事，而日後再帶回來的人中，顯少有重覆再犯者，其效果頗佳。我們會認為即使無效的作為也會比沒有作來得好。

紅衫軍倒扁行動在我們基層看來似乎是高來高去的政治角力。現在各種議題如紅衫

軍到現在的中正紀念堂正名等案，政治的影響早已大於專業，中正一分局似乎沒有發揮到往常處理群眾活動的關鍵角色，且常成為夾心餅干落得雙方得罪人的窘境。的讓我感覺即使我們再努力去做，警察似乎難脫「工具」的角色。

我個人在執勤時，其時在凱道時並未感覺到什麼壓力，分局的長官確實幫我們撐起來了自上級機關、媒體、群眾等重重壓力，我們只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相對會讓事情容易處理許多。

但較棘手的是到紅衫軍後期，外圍參加的人愈來愈多，如王蘭、林正杰（中國統一黨）等，雖打著紅衫軍的旗號，但他們比較不會照著紅衫軍的規劃來走，紅衫軍的糾察員對其亦較無法約束（也不願約束），所以我們一到現場，若發現有這些特定人員、團體即必須優先溝通、疏處。

而 9 月 15 日的螢光圍城至 10 月 10 日的天下圍攻，雖然執勤壓力逐漸擴大，但我們感覺群眾規模雖然很大，但脫序行為不多，或許和其組織份子（參與成員很多是家庭主婦或上班族）或感覺上級和紅衫軍已有默契有關。

我個人認為一個好的群眾活動，要把人帶來也要把人帶回去，紅衫軍在人潮的召集上相當成功，但未能將人帶走，則讓人十分遺憾。

於 10 月 10 日上午，我和幹部、群眾、糾察員溝通時，他們很多人認為總部的構想原本是要將總統府包圍 3 日。但稍晚，令出多門，群眾間耳言不斷，已不知那一個為真。其中有人提議（或指示）要去看看「SOGO 禮券案」的百貨公司，群眾如盲流般往忠孝東路移動。至在 10 月 10 日晚間，許多參與群眾認為到忠孝東路去不知為何，（他們若續留凱道人數仍不會散去，到忠孝東路已非其原意）逐漸離去。且忠孝東路為北市重要交通要道，如此已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平時的支持者已開始對紅衫軍叫罵，群眾中有的茫然、有的亢奮、有的奮怒，加上媒體的報導及內部的質疑聲浪日益增大，讓他們的熱情瞬間燃到最高，而後消逝。雖然這是明顯的違法情況，但分局僅要求的我們僅需維持基本的交通秩序（也沒有足夠能力去驅離）。

但總部只說對群眾下了指示就收不回來了，我們認為他們想挑起更大的活動，但沒有成功，而最大的敗筆就是讓群眾到忠孝東路之上。

十、在處理本案後，您覺得您處理群眾事件之能力是否更為增加？貴單位有何激勵作為？

我認為自制能力會變得比較強，並嘗試從不同角度（非僅從第一線勤務人員角色）去觀察它。

如就我個人來看，對紅衫軍倒扁行動的成功處理，是否可成爲一個處理政治性群眾

運動的典範或教戰守則是有點疑問的。因為政治性的群眾活動人數如此多，但過程如此平和，的確絕無僅有。我個人認為分局不應僅以此即為「滿意」標準，而過度樂觀評估日後的政治性群眾活動都是如此，而稍有鬆懈。

我們在勤務後，會依實際出力情況核予獎勵。但似乎我們在感受上，我們的認為讓這個事件完滿落幕是一個很大的滿足感與成就感，雖然實際的獎勵難以盡符每個人理想，但這種成就感（與別人的肯定）就我個人而言可以彌補實體鼓勵的不足。

受訪人員編號：P8

一、請簡述您的工作、資歷與您參與執行紅衫軍勤務之狀況？

我個人服務於中正一分局已經 8 年多了，內勤各單位及外勤派出所均有服務過。我於「祥和專案」期間，全程負責安全警戒線外的警戒，並配合本所所長（分區指揮官）執行安全維護及突發狀況之處置。

二、您過去（於中正一分局服務前）是否有群眾活動的處理經驗？您如何快速進入狀況（或將運用過去經驗運行於本次執勤上）？您執勤時是否感受到壓力？壓力源為何？是否影響勤務？

在中正一分局服務多年，累積了許多處理群眾活動的經驗。

我感覺困擾專案同仁比較多的，可能是家庭因素。以我而言，家屬會覺得不公平，但我會盡力去解釋與安撫，讓他們能體諒。

三、貴分局透過何種方式將上級之決策、計畫與您需瞭解之執勤技巧讓您瞭解？經過此一方式是否讓您具備達成任務需求的資訊或技巧？

分局及派出所是利用勤教的時候交付任務，已足以讓我個人和我們執勤人員瞭解執行技巧與要求。我認為原因在於本分局對於專案的勤教十分落實，事先會有指揮官對分區指揮官的勤教，聯合勤教及對專案執勤人員的專責任務交付。

四、貴單位工作士氣較平常而言較高或較低，您認為原因為何？

就士氣而言，我們第一線執勤人員可能資訊比較不足，大家絕沒想過一個專案活動會時

間會拖得那麼長，一開始因有責任心且為長官重視，大家執行心態上比較積極，但時間實在拖太長了，且很久沒有放假調劑疲憊的身心（據表示專案勤務人員約有一個月以上停止輪休、休假），後半期同事間已比較消極，加上頻繁的勤務與移防（凱道與交七廣場交替 5 次），士氣我看來是不好。

而這些狀況大家知道反應也沒有用，因為只有這些警力，若要替換非專案人員，因為他們的經驗和敏感度較不足，可能會有處理上的問題。但我認為我們單位同仁相處氣氛不錯，專案和共同勤務的人是會互相體諒，似乎未曾聽過有互相抱怨或埋怨勞逸不均的事情。

五、在貴單位內長官與部屬之關係？長官所想的與您實際執行時是否有落差？是否有足夠的管道反應同仁的意見？

就我所知，本分局及本所長官與部屬的關係均十分融洽，且因中正一分局同仁平均年齡較他單位為輕（因遷調較頻繁），長官及學長們對於新進的同事均會多予指導。

所長對專案和其他人員在我看來一視同仁，做不好也是會唸，相處的狀況也很 ok。可能是專案時間配合所長執勤的時間長，他對我們會更為認任些。

我們所長於專案前不久才調至本所，難免會有經驗上和觀念上的問題，如勤務的調派方式、支援警力的運用方式及現場處置的狀況等，我們有建議他都能尊重與接受。例如他會要我們去要求支援人員的服儀、紀律、及休息時間，但因支援警力不是我們的人，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向他反應後，他也接受建議直接向他們的帶隊官要求。

六、依您看法，貴單位同仁較其他單位有更好的群眾事件處理能力？

您認為一個站在第一線處理群眾事件的員警必需具備那些能力？依您所知、所見，貴單位是否所有人員均具備相關能力？

中正一分局的員警處理群眾事件的能力應該事全國最強的。原因無他，熟能生巧而已。其他分局一年大型的聚眾活動可能不到 1 次，但中正一分局是統計，一年平均大型的聚眾活動可達 30 至 40 場次，來到這個單位，為了存活一定要強迫自己學，這也是我們必要的能力。

我認為第一線處理群眾事件的員警要有以下的能力：

- （一）危機的警覺性；
- （二）敏銳度；
- （三）溝通協調能力（包含長官、同事與群眾間）；
- （四）特殊的執行技巧：如逮捕帶離、靜坐抬離等。

我認為我們單位中的專案人員中大多數這些能力都很強。

七、於您執勤時，長官給予你們那些規範或授權？所給予之規範或授權您認為是否適當？

分局給我們的規範大致是要求「適法性」、和合於「比例原則」及「堅持行政立場等」。我認為分局給予我的規範及授權幅度適當，足以滿足第一線執行勤人員執行勤務之需求。

八、依您所見，所知，貴單位同仁平時或事後是否有討論相關話題，是否產生共識或彼此經驗分享？

我們同仁間平時或事後並不會討論此一議題，而會轉換別的話題，因為一整天的勤務下來，大家都會共識不再去想他，讓自己精神可以放鬆些。

專案人員及分區指揮官間長期合作下來，建立了共識、默契和信任，我們知道一定要所有的執勤人員都作好他們的分工才能保障自身的安全，一個人無論你再如何恐武有力決無法單獨於群眾中執行勤務。

九、請略述您執行本專案的寶貴經驗？並簡述對紅衫軍的評價與看法？

執行本案後我有以下體認與經驗：

我覺得紅衫軍沒有辦法認同警察，因對總統的質疑，連帶質疑法令、公務人員。如果其行為合法，警方尚沒有執行拘束行為，他們還會對警察表示肯定；但如果他們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警方必須開始制止時，群眾就會質疑警方執行權力的正當性。例如很多的群眾會向我們喊「總統都不是總統了，你們還保護他」、「你們是阿扁養的狗」……。但我們大都會希望勤務儘快結束，所以儘量充耳不聞，但心情難免受影響。

我處理紅衫軍行動時，於 11 月 3 日對於某群眾於未經申請之處陳抗予以勸離，但該民眾不聽制止，並持物攻擊我們副所長，我們依法將他逮捕，原本應依「妨害公務罪」移送法辦，但副所長認為該民未明顯受傷，且該民違法情況不嚴重，就算了（告誡後飭回），但該民事後反而至地檢署告我「妨害自由」，我現在還需常跑法院，這些情形會強化我以後更嚴正執法的觀念。

而我們因公涉及的訴訟，並未感受到分局的關心與協助（我們也不要求什麼協助不要落井下石就好了），而聽聞其他單位還有同事間互相奚落的情況。

開始以我的看法認為紅衫軍方向是對的，但可能因時間太長或後期經費不足，繼續留下來的人比較激進也比較執著，理念也已不正常了，讓人有「虎頭蛇尾」的感覺，尤其，在台

北車站的最後一段時間，遊民、精神病、罪犯（許多通緝犯、慣竊也來了，我們績效也還不錯）等聚集，並打著紅衫軍的口號，讓他們的形象大受的影響，暴力不一定會達到效果的。

十、在處理本案後，您覺得您處理群眾事件之能力是否更為增加？貴單位有何激勵作為？

我覺得處理完本案後對群眾事件處理能力沒有明顯提升。對於激勵作為我認為感受不大。大家負出的辛勞與努力與實際的回饋並不成比例。

受訪人員編號：P9

一、請簡述您的工作、資歷與您參與執行紅衫軍勤務之狀況？

我是 84 年從警專畢業，自 88 年起調派中正一分局服務迄今。

我於「祥和專案」期間，全程負責安全警戒線外的警戒，主要執行勤務的地點是重慶南路及寶慶路口。

二、您過去（於中正一分局服務前）是否有群眾活動的處理經驗？您如何快速進入狀況（或將運用過去經驗運行於本次執勤上）？您執勤時是否感受到壓力？壓力源為何？是否影響勤務？

大都是經驗的累積。

我覺得壓力倒是還好，畢竟長官要負成敗責任，基層同仁的壓力並不大。我們分局網站其實有提供同仁留言的功能，大家上去發發牢騷、笑一笑其實也可疏發情緒和壓力，據我所知，分局的長官也是會不定期上去瀏覽、關心。

三、貴分局透過何種方式將上級之決策、計畫與您需瞭解之執勤技巧讓您瞭解？經過此一方式是否讓您具備達成任務需求的資訊或技巧？

分局主要透過勤教的方式讓我們瞭解任務。

但我認為勤教的效果不大，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四、貴單位工作士氣較平常而言較高或較低，您認為原因為何？

因為勤務的加重難免會影響工作士氣與情緒，但習慣就好了。

五、在貴單位內長官與部屬之關係？長官所想的與您實際執行時是否有落差？是否有足夠的管道反應同仁的意見？

就我所知，本分局及本所長官與部屬的關係均十分融洽。

對各種計畫和命令要求，我們都是平常心執勤，儘量做吧！不要到讓長官看不下去或太誇張就是了。

我覺得壓力倒是還好，畢竟長官要負成敗責任，基層同仁的壓力並不大。我們分局網站其實有提供同仁留言的功能，大家上去發發牢騷、笑一笑其實也可疏發情緒和壓力，據我所知，分局的長官也是會不定期上去瀏覽、關心。

六、依您看法，貴單位同仁較其他單位有更好的群眾事件處理能力？

您認為一個站在第一線處理群眾事件的員警必需具備那些能力？

依您所知、所見，貴單位是否所有人員均具備相關能力？

我們分局對群眾事件的處理經驗與方法比起其他單位算是還不錯。

我認為應具備有良好的反應和溝通能力，及能與群眾作心理戰的能力，在他們要什麼及我們的執法立場中取得平衡（注意聽與說的技巧）。

七、於您執勤時，長官給予你們那些規範或授權？所給予之規範或授權您認為是否適當？

分局給我們的規範很清楚，應算適當。

八、依您所見，所知，貴單位同仁平時或事後是否有討論相關話題，是否產生共識或彼此經驗分享？

在本派出所同事較少談論相關話題。

九、請略述您執行本專案的寶貴經驗？並簡述對紅衫軍的評價與看法？

沒有特別感受與經驗。

在大型活動時（如九九靜坐、九一五螢光圍城、天下圍攻），紅衫軍的組成份子如大家所見，是以中產階級為主的一群，他們較有政治上的主見，但比較理性；但平時，不論是凱

道或台北車站前大多是烏合之眾的聚集，遊民、流浪漢、無所事事者。經過瞭解，他們只是貪圖有便當、飲水發放，雖對治安無擾，但造成嚴重髒亂的環境。

紅衫軍中不可否認有些人真是爲了國家，爲了反貪腐；但另外部分的人，把群眾當成其獲取個人利益的工具，政治不過只是有錢人的遊戲罷了。

十、在處理本案後，您覺得您處理群眾事件之能力是否更為增加？貴單位有何激勵作為？

就我所知，我認爲執勤人員並沒有足夠的獎勵。但這是工作，即使沒有額外的獎勵，領國家的薪水就應該把應盡的本分做好。

受訪人員編號：R1

一、請問您的年齡？職業？加入紅衫軍的時間？參加的行動有那些？擔任其中何種角色（如義工、指揮、成員……等）？

雖然看不大出來，我的年齡約 40 歲左右，（網路和同伴聯絡上）名字都用化名，所以聽起來像小女生的名字，但我已經有一女（小六）和一子（小四）。我參加紅衫軍活動時是無業的，當時紅衫軍中有一位成員認爲我從事倒扁工作，但沒有經濟來源，爲使我能有經濟收入，介紹我到他的公司上班，所以我現在白天在公司上班，晚上和假日參與紅衫軍倒扁行動。

我個人是從 9 月 9 日「凱道靜坐」時就加入紅衫軍總部的義工受訓，所有紅衫軍的行動幾乎全程參與。開始時我是擔任紅衫軍的紀律義工，後來成立紅衫軍之家後，因群龍無首，而且各派（擁施、倒施）鬧得水火不容，受到各位夥伴的支持，我開始擔任「仁義之獅」非正式組織的領導人和網站聯絡的版主。

二、您為何為參加紅衫軍（動機）？參加紅衫軍行動是否曾對您的工作、家庭造成困擾？曾有人質疑，紅衫軍的成員很多是中產階級、老弱婦孺或社會上沒有聲音的一群，您認爲號召他們的動力為何？（希望倒扁、施明德光環……）

加入紅衫軍時受到家人的支持，且子、女是由前夫照顧，所以我較無後顧之憂，可以將全部的時間、心力投入在倒扁行動之上。目前工作的老闆亦是紅衫軍成員自無困擾，家人對於我將時間幾乎全部投入雖有怨言，但也十分支持。如您所見，紅衫軍的成員很多是老弱婦孺和中產階級，這個階級的人政治自主力相當高，當初號召的動力我認爲是「倒扁的信念」，

大家是為「倒扁」而「倒扁」，自然的聚集，我們在活動中盡量讓政治色彩降到最低，施總指揮有其政治背景，適合擔任活動領導人，但我認為大多數人不是因他的魅力而來。而目前「仁義之獅」的成員大都是退休人士和婆婆媽媽，我則是用聊天和互相鼓勵的方式號召參與。

三、紅衫軍在「天下圍攻」行動後已轉趨沈寂，但您係基於何種因素考量繼續參與相關活動？目前主要的活動有那些？

2006年11月29日後，原紅衫軍於台北車站的據點因人數不足，亦被驅離，所以成立了紅衫軍總部，但11月29日至12月除施明德先生的自囚行動外，並無其他行動。我和另外6位義工繼續留守總部和擔任各項聯繫、服務工作。但時間一久，大家無所事事，人心開始浮動，並有分裂的情況發生（挺施、反施二派），許多成員互相批評、逐漸離去，我親自向施總指揮報告相關訊息，施總指揮表示「倒扁總部」對「紅衫軍總部」要舉辦各項活動鼓勵民眾參與，並無意見，且抱樂觀其成的態度。依我和施明德的接觸，我認為他是表裡合一、和氣、想法一致的人。而倒扁總部非如外界所想已關門，目前仍有核心人員運作，其具體的主張有推動內閣制，組織政團（希民眾投票時一票投候選人、一票投該政團）。而我是總部裡面的義工，且較資深，參與民眾較能接受我的意見，且鼓勵和支持我，我就開始規畫和舉辦後續的活動。

我們目前主要的行動有：天使行動（至地檢署、地方法院喊口號，對司法人員鼓勵及加油打氣）、紅幕行動（至國務機要費案開庭時旁聽）、聖火行動（無言抗議政治干預阻止奧運聖火來台）及每日聚會（於二二八公園每日晚間聊閒話倒扁，聯絡感情，風雨無阻）等。

四、目前您們的行動是自發嗎？之前指揮決策層級（如施明德主席、簡錫堃、…）對您們現有活動的關注情形為何？

我們目前的行動都是自發的，由我規畫、夥伴協助辦理，其他成員主動擇時、擇活動自行參與。之前的倒扁總部決策人員並未再繼續給我們關注或任何物質、精神上的支持，但我個人（和我們團體成員）認為，倒扁是我們心甘情願願意付出心力的事情，即使沒有其他的關心、奧援，都不會影響我們的行動。

五、您覺得紅衫軍由絢爛（數十萬人的大遊行、天下圍攻）轉型為平穩（各位的行動與溫馨訴求）的原因為何？（提示：如能量耗盡、政府打壓、警方取締、領導階層不合……等）

我個人認為去年10月11日清晨馬英九下令的驅離行動，是讓紅衫軍氣勢大挫的一次。紅衫軍組成份子大多是中產階級，因為隔日要上班、上學，10月10日夜間留下的人潮愈來愈

愈少，警力的優勢也愈來愈大，到達比例懸殊之際，警方強制驅離，我們一點辦法也沒有。原本的構想是若在當天仍有足夠的人佔滿整個忠孝西路，警方勢將無法完成驅離。總部認為群眾愈來愈少，希望他們能主動離開道路，且與馬市長達成共識，但下達指令時部分群眾（俗稱鐵桿紅衫軍）與倒扁總部的意見不合（並開始有人公開嗆聲），不服從總部的指揮，堅持倒臥在馬路上，不願離去。我想在那時群眾逐漸散去、指揮混亂及內部不合等因素交雜，最後又讓警方將人抬走時領導人員又未與群眾站在第一線，媒體亦都是負面報導，參與者感到大失所望，而讓紅軍的氣勢大受影響。

六、您覺得（過去）紅衫軍的行動（對倒扁）達到什麼程度的效果？

三十年前的美麗島事件，參與的人數遠不及紅衫軍，卻奠下了日後台灣民主、自由發展的基石；紅衫軍倒扁行動獲廣大迴響，其成員遍佈各地，雖然陳水扁並未因而下台，但我認為已在成員的心中埋下種子、火苗，對於倒扁必定有著正面的影響。

七、您們目前的各項行動希望達到什麼程度的影響？其可能性為何？

我們現在的活動如天使行動及紅幕行動等，都是希望做為司法人員的後盾，藉由我們的鼓勵、打氣，讓承辦的法官、檢察官感受到支持，並能排除政治因素的影響，秉公偵查、審判，讓犯罪者得到國法應有之制裁。

八、您在參加紅衫軍行動以來，所觀察到的警察的角色為何？（提示：

蠻不講理、依法行政、倨傲粗暴、溫馨感人、發生衝突……），有何實例嗎？

從我擔任倒扁總部義工到現在的領導者，我看到的警察其實是講理的。我們活動辦久了和中正一分局、派出所等許多警察都已認識。他們也會透過各種管道來和我們溝通，而我們在辦活動前也常會以「建議書」的型式將活動內容、時間、地點、人數向警方告知。時間一久，他們也知道我們強調「愛、和平、非暴力」，只要不違反法令規定或踏到他們的紅線，他們都是講理的。而且我們每日在這的聚會，他們巡邏經過時，也常會來關心。舉例來說，違反集會遊行法警方會舉牌，到第三次舉牌就要去法院報到（可能會罰錢），他們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舉牌間就會派人私下來和我們說要我們的夥伴離開，不會直接第三次舉牌，大多也不會採取強制的方式。而我們若是踩在灰色地帶，他們也都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

九、就您所知，警方對於紅衫軍的各項活動態度為何？（如受理活動

申請是協助或刁難、現場秩序維是勸導或強制)？

紅衫軍大規模行動時，我擔任秩序義工，我曾聽到他們長官向執勤警察問到：「一切還好吧！」警察回答：「有這些義工在，沒有問題啦」。我想我們的組成份子絕大多數偏好和平的，即便有少數想鬧事，只要我們勸導，大多也鬧不起來。

之前的各項集會（除天下圍攻外）經申請警方均會批准，天下圍攻後，警方立即撤銷我們後來的集會遊行申請。因為申請手續十分繁瑣，且我們現在的活動規模較小，所以我們大多沒有申請，（因為在博愛特區，申請也不會過），而是以灰色地帶的方式進行（遊行定義是三人以上有固定路線），我們可能是兩兩一組，畫分數十條不同路線等。

十、紅衫軍的訴求是「愛、和平、非暴力」，你認為可達成您們想達到的目標嗎？非理性或暴力行動是否較能引發關注？如果成員中產生暴力或非法行為，您的感覺如何（或您將採取何種行動）？面對警方的舉牌或勸導驅離，您的感受為何？對於成員（挺扁人員）有失控情形發生，是否贊成警方使用強制力？

我們照著我們的理想去做，自律不違法的方式推行倒扁的行動。我們這一群人其實是非常低調的人，不在意媒體、社會是否關注，但大多數人有強大的信念認為我們會達到目標，我們就是希望鼓勵司法人員，讓國務機要費獲公平審判，將這個案子交由司法，這就是我們行動的目標。

我會非常明確的要求我的成員避免與警方發生衝突，若成員中有要求採用暴力與非法的人，因道不同，我們只好請他離開，「兄弟倒扁，各自努力」，請他參加適合他的團體並祝福他。而我也一再要求我的成員這裡只有團體（仁義之獅），沒有個人，不可以說出這是我個人的行為與團體無關的話。所幸，雖僅有小摩擦，並未發生大衝突。

十一、相關法令規範對你們的保障是否足夠，警方處理的方式，您認為有何需要改善的地方？

我可以體諒警察是政府的工具，雖有強制力但也需聽命行事。所以我們會請夥伴牢記憲法對自由、人權保障的條文，對於警方的無理干預，若成員受到警方恐嚇、威脅、盤查時我們會告知警察我們受到生命、身體、自由受憲法保障，讓他們不敢欺侮我們。這個工作壓力極大，二百多個日子以來，還好有同伴間彼此鼓勵、打氣讓我們能繼續撐下去。

受訪人員編號：R2

一、請問您的年齡？職業？加入紅衫軍的時間？參加的行動有那些？
擔任其中何種角色（如義工、指揮、成員……等）？

我個人的背景是 20 幾年前在政大新聞研究所畢業，又到美國讀另一個 master，現在是在電腦公司上班。9 月 9 日當天本來抱著看熱鬧的心情到靜坐現場看看，但當天下了大雨，我年青的熱情就這麼被澆醒了，而我從無心插柳到成為（假日紅衫軍），因為平日需要上班，假日只要一有時間我就會來參與紅衫軍的活動。

我曾經在「天下圍攻」行動當天擔任「一日義工」的角色，活動大都是只是成員或參與者，但紅衫軍總部成立後，我也曾在其中擔任義工，目前協助 A1 辦理活動，及擔任論壇版主。

二、您為何為參加紅衫軍（動機）？參加紅衫軍行動是否曾對您的工作、家庭造成困擾？曾有人質疑，紅衫軍的成員很多是中產階級、老弱婦孺或社會上沒有聲音的一群，您認為號召他們的動力為何？（希望倒扁、施明德光環……）

我自己的女兒也在政大讀書，她對這些活動興趣缺缺。我總認為這個世代的年青人只會讀書，對於生活周遭的事莫不關心，讓我十分憂心。起初，我對紅衫軍的態度是存疑的，百萬人捐款活動我個人並未去參與，但後來會越陷越深，我也感到十分意外。

三、紅衫軍在「天下圍攻」行動後已轉趨沈寂，但您係基於何種因素考量繼續參與相關活動？目前主要的活動有那些？

我個人認為去（95）年 9 至 10 月份倒扁行動的參與者大多是中產階級，但如你所見，現在我們這個團體大概只是社會的「中下階級」，如退休人士、失業者、婆婆媽媽，雖也有高學歷者，但比例並不高。但我在參與後，發現這個團體非常有向心力，我認為是 leader 的魅力（A1 非施），而這個階層的人是交心的，金錢、權位、職務和他們沒有太大的關係，他們為了倒扁而倒扁。而中產階級的人在我看來較不能堅持下去，加上對於總部指令不明確的不滿，失望後即較少再參與相關的活動

相關的活動我想 A1 已有向你簡單介紹，而我自己跟著 A1 去拜訪施明德、去法院旁聽，覺得十分有意義。A1 雖然不是政治人物且沒有極高的學歷、社會地位，但她面對壓力時表現的堅強讓人敬佩，但我們這個團體在她帶領、鼓勵下，十分的團結，我和其他團員也服從她的領導。

「紅幕行動」是仁義之獅的例行性倒扁行動之一。行動內容是在陳 X 扁國務機要費貪污

弊案開庭日，發動紅衫夥伴穿著紅衫，到台北地方法院旁聽，一方面實際了解審理進度，在論壇作第一手的報導；另一方面給法官、檢察官、法警、書記官等司法人員當面加油打氣。我們在法庭旁聽的時候，會遵守相關規定，完全和執法人員配合，從不製造麻煩，所以司法人員也都對我們態度友善。

紅幕行動的高潮，是在中午和下午兩次退庭。我們會站在法庭門口外面的走廊，等候檢察官出來時，大家一起高喊「檢察官辛苦了，加油！」。有些夥伴表示，坐了半天，喊檢察官加油是最期望興奮的一刻。通常在等待檢察官的時候，被告會先走出來，和我們一排紅衫夥伴擦身而過。我們不會對被告作出任何動作，但會用鄙夷的眼神、不恥的微笑、甚至用念力盯著他們，讓他們備受紅色壓力，晚上回家受良心譴責。

四、目前您們的行動是自發嗎？之前指揮決策層級（如施明德主席、簡錫堃、…）對您們現有活動的關注情形為何？

就我所知，目前的活動似乎是 A1 舉辦的，並會以網路當成號召媒介鼓勵其他人參加。而這起因是當初在紅衫軍之家雙方內鬨，A1 認為繼續枯坐在那也不是辦法，帶著大家走到這個公園（二二八公園），以向民眾發送傳單或以唱歌（紅花雨）的方式讓大家記得我們。而這麼久來，之前的倒扁總部成員、各政黨的政治人物似乎都未來看過我們（我因只有假日參加，就我所見是如此）。

五、您覺得紅衫軍由絢爛（數十萬人的大遊行、天下圍攻）轉型為平穩（各位的行動與溫馨訴求）的原因為何？（提示：如能量耗盡、政府打壓、警方取締、領導階層不合……等）

大型群眾運動的能量是會自然散失的。就我的觀察，9月15日螢光圍城時，能量已經發的很大，10月10日天下圍攻時，已經有點強弩之末。當天晚上留下來的成員不夠多，施明德接受馬英九建議而妥協，但指令的下達似乎有點反覆，造成支持者的不滿。紅衫軍成員亦逐漸分裂為倒施、挺施二派（如您所見，公園的另一邊即是倒施派，但我們與他們仍偶而會發生口角），其凝聚力自然大不如前。

六、您覺得（過去）紅衫軍的行動（對倒扁）達到什麼程度的效果？喚起全球（尤其是華人）對台灣民主、自由成就的注目。

誠如施明德先生一再強調：不要只著眼於小小的台灣，要把目光放在全球。九九紅衫運動的效力，已在全球華人社區發酵。新加坡華人從運動中看到他們爭取自由的契機，大馬華

人則希望學習台灣爭取人權。香港市民從民主角度看紅衫運動，大陸人民從我們學到民主和自由……

七、您們目前的各項行動希望達到什麼程度的影響？其可能性為何？

就每個人的成本效益來看，我認為我們現在的活動影響不會遜於百萬紅潮時期。上個禮拜，我們團員到淡水去，也是穿著紅衫帶著標語，路上的行人也有人比出「倒扁手勢」或對我們加油打氣，雖然人數比例不高，但讓我自己感到這麼付出是值得的。

八、您在參加紅衫軍行動以來，所觀察到的警察的角色為何？（提示：蠻不講理、依法行政、倨傲粗暴、溫馨感人、發生衝突……），有何實例嗎？

我碰到的警察，絕大多數對我們都非常友善。極少情形下，才顯出倨傲或動粗。

例一：在某項行動時，路上一位警察詢問我們晚上要不要去法院唱紅花雨，並主動告訴我們哪一個門口距離第七法庭比較接近。

過了一個禮拜，我剛好碰到同一位警察，他這次不是「詢問」我，而且直接要求我們，晚上一定要去法院唱紅花雨，而且從口袋掏出一張紅花雨的歌詞。

例二：在另一項行動中，有便衣警察偷偷和本人說：「我們都是一樣的」、「現在我們人數不夠，只好低調一點！」、「如果有警察對你們態度比較強硬，那是不得已，或者是個人因素」（意思是只是少數警察的「偏差」行爲）。

例三：在某項行動進行後，附近的警察主動翻出內衣給我們看，他的紅衫穿在裡面。紅衫夥伴照相留念時，警察乾脆站在後面和我們合照，儼然成爲我們夥伴的一員。

九、就您所知，警方對於紅衫軍的各項活動態度為何？（如受理活動申請是協助或刁難、現場秩序維是勸導或強制）？

仁義之獅的活動至今沒有正式申請過，但都由 A1 事先和警方口頭溝通，雙方互動良好。五月五日晚上的聖火行動，是仁義之獅正式成立以來，首次被警方舉牌和要求撤離。

順便宣傳一下，仁義之獅是在今年三月九日正式成立，距去年九九運動剛好滿半周年。在仁義之獅成軍之前的紅衫軍之家時期，A1 所辦的活動，也有幾次被警方舉過牌。例如聖誕夜聚會、巧克力行動、元旦升旗活動等，都被舉過牌。不過那是和警方事前「談妥」的，讓他們舉一次牌向上級交差，再舉第二次前我們就把行動完成。

十、紅衫軍的訴求是「愛、和平、非暴力」，你認為可達成您們想達到的目標嗎？非理性或暴力行動是否較能引發關注？如果成員中產生暴力或非法行為，您的感覺如何(或您將採取何種行動)？面對警方的舉牌或勸導驅離，您的感受為何？對於成員(挺扁人員)有失控情形發生，是否贊成警方使用強制力？

至於對不同立場的紅衫團體態度如何，本人很少參加其他團體，所以不得而知。不過猜想如果有過激的行動(例如鬧場噏聲)，警方是會而且必須處理的。

十一、相關法令規範對你們的保障是否足夠，警方處理的方式，您認為有何需要改善的地方？

當然不夠！

集遊法是不合時宜的惡法。這點相信各方都已有共識。

成員間的法律素養，如果是指仁義之獅的成員，我們的法律素養普遍來說不是很足夠(包括本人)。

雙贏之道，目前仁義之獅 CEO A1 已經作了最好的示範。她和警方保持良好的關係，有時會和警察泡茶聊天。舉辦活動都會事先和警方溝通協調，所以我們的活動，絕大多數都非常順利，沒有遭受警方的阻力，我猜想警方也很高興我們維護倒扁的火種。

五月五日的聖火行動是到目前為止唯一的例外。那是由於我們在網路上先將活動炒熱，讓總統府大為緊張，成立專案，用高規格對待我們，剛好介壽派出所新換主管，新官上任三把火，所以發生了一點小磨擦，此外我對警方的處理均感滿意。

受訪人員編號：S1

一、您個人是否有參與紅衫軍行動？您對紅衫軍運動定位之看法？

這個運動一開始，大家在討論定位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完全沒有參與紅衫軍的決策，我是非常晚期，幾乎紅衫軍都已經快散會了，我才開始有機會參加所謂紅衫軍的決策小組。當時，基於我把我自己也定位為群眾之一，即使我跟總部有一些互動，但是在當時的一百多天裡，不論是在凱道或是火車站，我都是從我自己的立場跟大家討論問題，當時我演講的每一個主題都是如此。

二、您認為紅衫軍之目的為何？

紅衫軍的目的究竟何在？沒有人懷疑是倒扁，可是沒有人相信阿扁會倒，在運動的剛開始幾天，我向群眾回答的幾乎都是這類的問題，要如何倒扁？阿扁會不會下台？大多數人都清楚明白“我們再遊行再唱歌再喊口號，對於某些人，他是不會回應的”！

面對這些問題，我當時非常清楚的回答，今天我還是會一樣，有近百萬人走到廣場，都知道阿扁不見得會下台，如果有 80% 的人知道他會下台，就不會有那麼多人走出來，絕大多數站出來的人都知道他不見得會下台，甚至不太可能會下台，可是這些人為什麼會走出來？是要盡一份力量，希望能夠喚起所有能夠讓他下台的每一分力量，第一個就是希望能喚起司法的力量，在媒體上已經喊了一年多的弊案(我親身參予了部分弊案的討論)，司法、行政機關、民進黨、在野黨幾乎沒有任何的動作，人民也沒有任何具體的動作。每一個人都有一個認知，如果司法有效，如果一開始大家就知道司法會讓陳水扁下台，如果在野黨夠努力，如果民進黨有人自我檢討，群眾根本不會坐在凱道、不會坐在火車站、不會跟馬英九或警察發生衝突。

三、依您所見紅衫軍行動是成功或失敗，理由為何？

有人告訴我說“倒扁運動失敗了！”我一直到現在我對失敗這兩個字我從不爭議，我也接受，可是我從來不覺得我花費的時間、投注的心力是白費的。但我認為對我們沒有失敗，不是自我安慰。而是因為原來的目的不但進行了、完成了，而且未來還要繼續下去。

具體的訴求“阿扁下台”是不是失敗？從現在的時間點回頭看就明白，阿扁當時還真的差一點就下台了。民進黨 15 寇的逼宮可不是假的事情，要不是民進黨這次的初選，大家恐怕都還蒙在鼓裡。民進黨初選討論「逼宮」討論的那麼熱烈，把所有的事情都攤在陽光下。當時在廣場上我至少說過 10 次以上，如果沒有綠營的裡應外合，阿扁怎麼可能會下台。可是當時真正在運作的那些人，所謂 11 寇、15 寇，我們能知道嗎？就算事後知道，我們能講出來嗎？但是我認為他們至少是民進黨裡唯一曾經醒過來的人。因為我們的運動，他們當時要跟陳水扁劃清界限，罷免案只差 13 票，當時他們是主張要攤牌的，差一點就成功了。當然不是說就只差這一個因素就成功了，但是我們的運動真的「完全失敗」了嗎？

阿扁沒下台，參加遊行的百萬紅衫軍，絕大多數的人都覺得挺失望，但我想只有少數的人會說自己「失敗」(沒去遊行的人怎麼看，我根本不在乎)。我有一個比方，說一個學生，他準備國三學測的考試，你知道他不見得考的上明星高中，但仍告訴他要努力，可是有一天他考上了，你非常高興，因為你的安排、計畫都完成了，可是如果他沒考上呢？你不能說你的努力都是錯的。「事情的對錯」「一個人的努力」不可只由結果來評價嗎？我們可以從結果

來看所有的社會運動嗎？若是如此，那美麗島事件也是「徹底失敗」的。

四、紅衫軍對我國帶來何種正面或反面影響？

總部的倒扁運動，當然有策略上的紛爭，當然會有人的看法和施先生、簡錫堉先生的看法不同，可是我在廣場上講了一百多天，在那個時候我從沒批評一句話，我不是個沒有意見的人！可是在倒扁的過程中我從未主張過我個人的任何意見，說我們現在要衝還是要留，現在要坐還是要走，我只知道倒扁的問題不在廣場！

全世界的群眾運動都不可能直接把總統拉下台(又不是法國大革命)。當初我就不斷的在廣場上說，倒扁運動的核心目的是什麼？是群眾抓出阿扁？是群眾佔領總統府？是群眾癱瘓國家？都不是，我們的運動是在於喚起司法，我們的運動是在於喚起在野黨，我們的運動是在教育全體國民貪腐的嚴重性。如果沒有紅衫軍，怎麼會有三次罷免案，你真以為只要坐在家裡，三次罷免案就會自然的發生了嗎？

我們可以衝進總統府，逼阿扁下台嗎？群眾運動從來不是政黨輪替的直接因素，除非是暴政國家，是無政府狀態，紅衫軍的組成份子沒有人希望我們的國家變成這種樣子。群眾運動不是用群眾來使逼使政府輪替，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那是一種群眾暴力，民主國家不可能有群眾運動直接導致政權垮台的，群眾是對於司法、對於立法、對於行政、對於政黨、對於政治力的壓力，讓這些機關、組織使用政治力去解決問題，這一點我們沒有做到嗎？

五、紅衫軍行動後，輿論與社會開始探討「公民運動」或「新公民運動」？何為公民運動？為何要公民運動？紅衫軍行動等同於公民運動嗎？

紅衫軍中有很多人搞不清楚自己在做什麼，只要知道做的是新公民運動，這就夠清楚了。原來在廣場上有些人搞不太清楚，我那個時候在廣場上就是不希望大家是這個態度，大家要搞清楚自己在做啥，就會一路跟著做，我也知道一路跟著做也做錯了很多事情，但我仍然跟著做，因為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所以我既不後悔也不咒罵，這本來就是如此嘛！

我希望紅衫軍不要妄自菲薄。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走下去，不要以為現在 2007 年 5 月就可以下定論。美麗島事件發生在 1979 年，到了 1989 年大家還說他是叛亂，清楚了嗎？有什麼好現在就下定論的呢？現在全世界華人給我們正面的回應，馬來西亞人看到這個運動的平等，不管外省人本省人都可以這樣對政府表達不滿，大陸人看到這個運動的反貪，他們不能像我們一樣要貪官下台，香港人看到了這個運動的民主價值，因為他們沒有民主，新加坡的華人看到自由，因為他們還在爭取像我們一樣的自由(雖然我們的自由還有待加強)。每個人

都看到了這個運動的價值，因為世界上許多華人他們都無法這麼做。

我認為紅衫軍行動很重要的成就是公民運動。什麼叫公民運動？為什麼要公民運動？就是因為統治的機器不運動了。公民之所以要運動，是因為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立法院、總統、媒體、教育...等等都沒有效，所以就由公民自主性的來出面。如果統治機器有效，學生為何要發動樂生運動？如果機器有效能代表人民，為何要反蘇花高？如果機器有效，我們為何要上街反貪腐啊？所有國家，反貪腐的主角都是司法，如果我國有檢察官能制衡政治人物，如果司法 WORK，我們能做什麼？這就是我們的作用，這個運動讓執政黨有些人(不論多少，至少有一些)從內部開始反省，也讓在野黨醒過來監督執政黨，立法院也跳出來制衡，司法也有些人活起來，調查、偵查、判決政治人物的貪污開始多起來，這是紅衫軍的成就。

公民運動在越成熟的民主國家，他的運動主題多半是一個單一主張的社會運動，就像是現在的樂生運動、反蘇花高...等等這些政策性問題。真正的民主國家，根本不需要由群眾還呼籲「反貪腐」，因為那是社會共識。但台灣不同，政治機器已經腐朽了，而不能正常運作了，媒體的批判也沒辦法解決問題了，所以希望透過社會運動，提醒所有的統治系統活起來。

六、若從學者或參與者的角度，您對本次警察機關處理紅衫軍的態度或方法有何看法或建議？

警察是國家的公務員，有其應服膺的法律與行政體系，在沒有實際深入了解其處理模式前提出自己看法，會流於非理性的批評，而意見也會比較膚淺。

但我可以將於廣場上演講時，向群眾闡述過的新公民運動與重新定義的啓蒙運動意見，讓警察參考。

啓蒙運動的問題就在於，這個社會必須重新建立一個沒有爭議、全民皆然的一個判斷準據跟標準，這個判斷準據不是建立在我身上，不是建立在某些藍、綠政治人物身上或是警察的身上，而是要建立在一個完全沒有爭議的程序跟內涵之上、建立在最基礎的價值之上。啓蒙就是對「人」的了解與尊重。反過來說就是對權威的質疑與反叛，正如不是因為阿扁做了總統，所有阿扁做的都對。

啓蒙的觀念要以“人”來出發，台灣這方面有很大的問題，我希望大家能慢慢的去觀察，慢慢改改變。你會對一個人喜歡或不喜歡，可是你一定要訓練你自己，把耳朵張開來，聽他說的內容來做判斷，而不是看誰在講這句話，這就是第一個啓蒙。檢察官或警察是社會正義的維護者，也是執法者；但如果他們的心沒有和被告或犯嫌連結在一起，他在辦案的時候只想到他的職務，他只知道被告是「壞人」，但他沒有體恤被告也是一個“人”，有父有母的人。

壞人就算最後被判死刑了，我們一根寒毛都不能動他，因為他是一個“人”，是我們對“人”的最基本尊重，這就是啓蒙。

警察站在第一線處理群眾活動，不是警察就是正義的人，群眾就是不正義的人，NO！警察是人他們也是人。警察是要呼喊所有的人注意正義，因為有人忽略了。警察在呼喊他們的時候，請把他們看待成是一個“人。警察被要求行政中立就是要「論事」，不是「論人」，如果警察態度不是如此，與紅衫軍所稱貪腐的人或警察口中的「暴民」有何不同，豈不就是自以為是嗎？

我想這是群眾也是警察要學習的。我們的社會樣的觀念幾乎消失，難怪常常看到有人認為自己講的就是對的，不容許任何人表達不同的意見。你我互動我要尊重你的身體，你要尊重我的言論，這些最基本的東西，就是回歸我們做為一個最基本的“人”，我們面對任何一個人，都要如此對待他。

並非警察就有有這些問題，但讓這個觀念深植心中，會讓群眾與警察更容易達成和諧與雙贏。